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国内销售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及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入的影响。若未来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加强对传感器行业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通过提高公司的产品的价值含量，以此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温度仪器仪表的研发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同时，公司通过建立正久咨询这一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员工。在未来时机成熟之际，公司会逐渐采取更多的股权激励方式来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实力。

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温度传感器行业，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以中小规

模企业为主，在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国内的温度仪器仪表行业主要是依靠价格竞争来维持发展，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使得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温度仪器仪表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温度仪表巨头加快进军国内市场步伐，公司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原有中高端产品形成冲击，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技术为本，积极投资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逐渐形成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仪器仪表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做出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逐步退出低端产品生产。同时，公司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的军工产品市场（未来如有可能），延伸产业价值链，增强公司的营收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周洪琴直接持有公司 84.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上述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13,519.07元、11,317,235.68元和8,001,059.5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58%、52.79%和38.16%，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

账龄一般较短，但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小、订单数量多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和结算时间较长。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根据客户账龄、信用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为减少坏账风险，及时回收货款，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分析、事中控制和事后跟踪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升级及拓展优质客户，分散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952,809.79元、1,057,743.55元和679,650.89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79%、-59.55%和28.37%。2016年和2017年1-8月，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且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发国内市场，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延伸产业链，增强产品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将来如果有可能，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考虑产品的多元化，开发其他类型的传感器。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不断下降。

七、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7年9月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方面的培训，加强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5,598,473.17元、4,261,054.95元和5,411,541.44元，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45.02%、35.67%和41.25%，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集中。公司采购主要是铠材、金属偶丝、不锈钢螺钉、显示仪、不锈钢管等。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供应商数量，减少供应商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正仪表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正有限	指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大正仪表前身
正久咨询	指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大正	指	太原大正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金派机器人	指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金派仪表	指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金来机械	指	重庆金来机械有限公司
金派保理	指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大兴仪表	指	重庆市大兴仪表有限公司
北碚温度仪表厂	指	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
炳卓科技	指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514】号《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534号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8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8月
二、专业术语		
传感器	指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系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检测装置。

温度传感器	指	接受温度信息，并按一定规律将它转换成具有规定精确度的可测量变量的仪表，也称温度计。
热电偶	指	由一对不同的均质导体构成，其一端相互连接，感受被测温度，另一端与显示仪表相连，利用塞贝克效应实现温度测量的一种温度检测仪器。英文缩写TC。主要包括贵金属热电偶、廉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等。
热电阻	指	利用金属电阻值随温度变化的特性实现温度测量的工业用检测仪器。英文缩写RTD。主要包括铂电阻、铜电阻等。
铠装热电偶	指	将热电偶丝与绝缘材料一齐挤压在金属保护管中拉制而成的热电偶，即用铠装热电偶电缆（简称“铠材”）制成的热电偶。
热量表	指	用于测量及显示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的热能量的仪表。
精度等级	指	温度计的实际输出值与温度的关系，符合其对应的允差等级的类型，也叫准确度等级。
分度号	指	在规定条件下温度计输出值与被测温度之间的关系（分度特性）的标识符号。
铂电阻	指	利用铂的电阻值随温度变化的特性测量温度的仪器。也叫铂热电阻或铂电阻温度计。
补偿导线	指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具有与所匹配的热电偶的热电动势的标称值相同的一对带有绝缘层的导线，用以连接热电偶和温度显示仪表，以补偿其与热电偶连接处的温度变化所产生的误差。也叫热电偶用补偿导线。包括延长型导线和补偿型导线。
双金属温度计	指	将两种不同热膨胀系数的金属结合在一起制成的测量温度的仪表。
单芯铠装热电偶	指	是综合装配热电偶、铠装热电偶的优点而设计出的新型热电偶，其保护套管内只有一根热电偶丝。一般情况下，热电偶正极和负极分别拥有相互独立的绝缘层和保护套管。
RoHS 认证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6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0.1%。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9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业务情况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诉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21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1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4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5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情况.....	25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259
十一、股份支付.....	275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7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75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78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2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第六节 附件.....	28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9
三、法律意见书.....	289
四、公司章程.....	28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8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DUCHIN INSTRU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洪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5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412.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
邮编	400711
董事会秘书	王成莉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7)》，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为17111110)。
主营业务	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09377868G
电话	023-68283067
传真	023-68219865
网址	http://www.duchina.com/
电子邮箱	dzyb@ Duchina.com
经营范围	制造热电偶，热电阻，显示控制仪表，补偿导线，双金属温度计，仪器仪表零部件，成套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加热器，高温合金；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大正仪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4,12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定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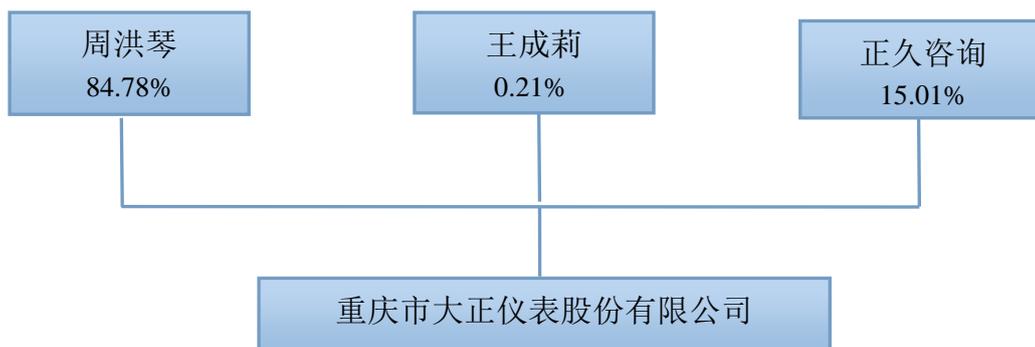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洪琴	11,970,000	是	是	否	-
2	王成莉	30,000	否	是	否	-
3	正久咨询	2,120,000	否	否	否	-
	合计	14,120,000	-	-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洪琴	11,970,000	84.78	境内自然人
2	正久咨询	2,120,000	15.01	境内法人
3	王成莉	30,000	0.2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4,12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周洪琴**：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职于重庆川仪十七厂技术科；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职于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工业公司办公室；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任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大正有限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金派仪表董事长；2017 年 9 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成莉**：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大正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正久咨询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大正有限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金派仪表董事；2017 年 9 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3) 正久咨询

正久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KK8402，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 506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正久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 506 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周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KK84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正久咨询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琴	166,667.00	3.33
2	王成莉	1,416,666.00	28.33
3	周何	1,416,666.00	28.33
4	喻新亭	500,000.00	10.00
5	刘小芳	333,333.00	6.68
6	谭桃	333,333.00	6.68
7	张小红	166,667.00	3.33
8	范阔	166,667.00	3.33
9	尹华容	166,667.00	3.33
10	何远	166,667.00	3.33
11	候书冀	166,667.00	3.3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正久咨询为公司进行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洪琴持有正久咨询 3.33% 股份，王成莉持有正久咨询 28.33% 的股份，正久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周何为周洪琴之弟。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洪琴直接持有公司 84.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周洪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周洪琴直接持有公司 84.78%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报告期内，周洪琴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认定周洪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洪琴，未发生变化。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 2 家子公司，参股 1 家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大正已注销，控股子公司金派机器人股权已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控股子公司	太原大正	工业仪器仪表及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销
	金派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
参股公司	金派仪表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	所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5

		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月转让
--	--	--	-----

1、曾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太原大正

公司名称	太原大正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金城商务大厦 409 室
注册资本	31.50 万
法定代表人	周洪琴
注册号	140109200010644
经营范围	工业仪器仪表及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大正有限持股 66.6667%、黄亮持股 14.2857%、郭锐持股 11.1111%、冯家鹏持股 7.9365%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太原大正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由大正有限、黄亮、郭锐和冯家鹏投资设立。2009 年 6 月 10 日，股东大正有限与黄亮、郭锐和冯家鹏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其中大正有限以认缴 21.00 万元，黄亮认缴 4.50 万元，郭锐认缴 3.50 万元，冯家鹏认缴 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12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柏林分局向太原大正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09200010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原大正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中段金城商务大厦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洪琴，经营范围为：工业仪器仪表及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太原大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正有限	21.00	66.67	货币
2	黄亮	4.50	14.29	货币
3	郭锐	3.50	11.11	货币
4	冯家鹏	2.50	7.93	货币
合计		31.50	100.00	-

2017年5月22日，太原大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太原大正注销并进行解散清算，同时成立以周洪琴为负责人的清算组。2017年5月26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柏林分局核准太原大正注销。在注销过程中，太原大正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程序，并成立了清算小组，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原大正已经完成注销。

(2) 金派机器人

公司名称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7层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尹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304934099P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股权结构	周洪琴持股95%、尹胜持股5%

1) 2014年5月，金派机器人设立

金派机器人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初始设立时，金派机器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东分别为金派仪表和万国武，其中金派仪表认缴900.00万元、万国武认缴100.00万元，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元)	元)		
1	重庆金派仪表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900.00	190.00	90.00	货币
2	万国武	10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 2015年4月，金派机器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4日，金派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国武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派仪表。2015年4月24日，万国武与金派仪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1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金派仪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金派仪表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0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200.00	100.00	-

3) 2016年9月，金派机器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金派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派仪表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100.0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正有限。2016年9月1日，金派仪表与大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派仪表	大正有限	456.00	50.00

注：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为保证转让价格公允，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金派机器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湘资评报字【2017】第B-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金派机器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0.03万元，经协商，转让价格参考此次评估

价格进行确定。

4) 2016年12月，金派机器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金派机器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大正有限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90%的股权转让给周洪琴，转让价格为45万元；同意股东大正有限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5%的股权转让给王郁金，转让价格为2.50万元；同意股东大正有限将所持金派机器人5%的股权转让给尹胜，转让价格为2.50万元。2016年12月16日，大正有限分别与周洪琴、王郁金和尹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此次股权转让距上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且金派机器人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协议约定以上次股权转让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大正有限	周洪琴	410.40	45.00
2	大正有限	王郁金	22.80	2.50
3	大正有限	尹胜	22.80	2.50
合计			456.00	50.00

2016年12月22日，金派机器人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派机器人股权。

2016年9月1日，金派仪表将金派机器人股权转让给公司时，实缴注册资本为456万元，转让价格为50万元。公司持有金派机器人股权至将金派机器人股权转让期间，金派机器人实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456万元。

金派机器人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金派机器人成立后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智能化工业生产线及自动售卖机等智能装置，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金派机器人股东金派仪表决定转让其股权。考虑到金派机器人通过研发积累了一定的研发能力，未来可以跟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协同，实现公司温度仪器仪表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因此公司于2016年9月受让金派机器人股权。

2016年10月，公司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决定依托资本市场力量逐步做大做

强公司的主营业务。而金派机器人由于处于持续亏损，且短期内，产品大规模推向市场，实现盈利的难度较大，为了减少挂牌主体的盈利压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将金派机器人股权进行剥离。2016年12月，公司将金派机器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洪琴、王郁金、尹胜

金派机器人成立至公司转让其股权期间，共发生了3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曾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
注册资本	2,334.750万
法定代表人	李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60545993E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派仪表实缴注册资本为4,520.00万元，净资产为3,552.48万元，其中大正有限实缴出资额为1,991万元。

大正有限参股金派仪表股权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派仪表初始设立时公司的参股情况

金派仪表于2013年3月1日由大正有限、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重庆正大伟腾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重庆市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龚爽、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佐思麦尔光电仪器厂等11个股东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40万元，其中大正有限认缴550万元。

2013年3月1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会验（2013）第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2月28日，重庆金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40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日，金派仪表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50010900004581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洪琴，注册资本2040万元，实收资本408万元。

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550.00	110.00	26.96	货币
2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50.00	110.00	26.96	货币
3	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24.51	货币
4	重庆正大伟腾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90	货币
5	重庆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90	货币
6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50.00	10.00	2.45	货币
7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	10.00	2.45	货币
8	重庆市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	2.45	货币
9	龚爽	50.00	10.00	2.45	货币
9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00	4.00	0.98	货币
10	重庆市北碚区佐思麦尔光电仪器厂	20.00	4.00	0.98	货币
	合计	2040.00	408.00	100.00	-

(2) 金派仪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8日，金派仪表股东会做出决议：①同意重庆市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1.225%（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万元；同意重庆市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1.225%（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万元；同意重庆市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2.451%（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重庆魏荣生，转让价格为50万元；②同意龚爽将其持有的股份1.225%（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5万元；同意龚爽将其持有的股份1.225%（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5万元。

2013年8月8日，重庆市海德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魏荣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5万元、25万元和50万元。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13年8月10日，龚爽与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225%的股份，转让价格25万元；2013年8月16日，龚爽与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225%的股份，转让价格25万元。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13年8月16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会验(2013)第2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16日，重庆金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63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8月16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40万元。

股权转让及实际缴纳出资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9.41	货币
2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9.41	货币
3	重庆奥特光学	500.00	500.00	24.51	货币

	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正大伟腾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4.91	货币
5	魏荣生	50.00	50.00	2.45	货币
6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50.00	50.00	2.45	货币
7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	50.00	2.45	货币
8	重庆市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0	2.45	货币
9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00	20.00	0.98	货币
10	重庆市北碚区佐思麦尔光电仪器厂	20.00	20.00	0.98	货币
	合 计	2040.00	2040.00	100.00	

(3) 金派仪表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张占虎、蒋燕飞、重庆汉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秦菊英、伍明花、陈杰、杨先国、范素香、游璇、李均、王昌开，新增注册资本2480万元，

2013年9月16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会验(2013)第2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9月13日，重庆金派仪器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4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9.91	货币
2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7.70	货币
3	重庆奥特光学仪	500.00	500.00	11.06	货币

	器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市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53	货币
5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1	货币
6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32	货币
7	重庆正大伟腾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2.88	货币
8	魏荣生	50.00	50.00	1.11	货币
9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90.00	90.00	1.99	货币
10	重庆市北碚区佐思麦尔光电仪器厂	50.00	50.00	1.11	货币
11	蒋燕飞	200.00	200.00	4.43	货币
12	张占虎	500.00	500.00	11.06	货币
13	重庆汉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4	秦菊英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5	伍明花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6	陈杰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7	王昌开	50.00	50.00	1.11	货币
18	杨先国	100.00	100.00	2.21	货币
19	范素香	100.00	100.00	2.21	货币
20	游璇	100.00	100.00	2.21	货币
21	李均	100.00	100.00	2.21	货币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4) 金派仪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金派仪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	97.00	97.00	2.14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限公司	13.00	13.00	0.30
蒋燕飞		122.00	122.00	2.70
范素香		100.00	100.00	2.21
李均		100.00	100.00	2.21
王昌开		47.00	47.00	1.04
王昌开		3.00	3.00	0.07
重庆市北碚区佐思麦尔光电仪器厂		50.00	50.00	1.11
重庆正大伟腾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2.88
重庆汉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1
游璇		100.00	100.00	2.21
伍明花		43.00	43.00	0.95
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沈红波	153.00	153.00	3.38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0.00	80.00	1.77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26.00	26.00	0.58
	魏荣生	26.00	26.00	0.58
	张占虎	215.00	215.00	4.76
伍明花	张占虎	51.00	51.00	1.13
	陈杰	6.00	6.00	0.13
秦菊花	陈杰	47.00	47.00	1.04
	杨先国	53.00	53.00	1.17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379.00	1379.00	30.50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	1226.00	1226.00	27.11

有限公司			
沈红波	153.00	153.00	3.38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 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3.38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 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5.09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 公司	76.00	76.00	1.70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 有限公司	77.00	77.00	1.70
魏荣生	76.00	76.00	1.70
张占虎	766.00	766.00	16.95
蒋燕飞	78.00	78.00	1.73
陈杰	153.00	153.00	3.38
杨先国	153.00	153.00	3.38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5) 金派仪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金派仪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大正有限将持有的股份2.44%（人民币110万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②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1.17%（人民币53万元）以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③蒋燕飞将其持有的0.62%（人民币28万元）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④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0.60%（人民币27万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⑤魏荣生将其持有的股份0.58%（人民币26万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⑥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0.58%（人民币26万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⑦大正有限将其持有的股份0.97%（人民币44万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莉；⑧沈红波将其持有的股份1.17%（人民币53万元）以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莉；⑨杨先国将其持有的股份1.17%（人民币53万元）以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莉。同日，上述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225.00	1225.00	27.10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26.00	1226.00	27.12
沈红波	100.00	100.00	2.21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1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06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1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1.11
魏荣生	50.00	50.00	1.11
张占虎	766.00	766.00	16.95
蒋燕飞	50.00	50.00	1.11
陈杰	153.00	153.00	3.38
杨先国	100.00	100.00	2.21
王成莉	150.00	150.00	3.32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6）金派仪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金派仪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67%的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44%的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同日，相关各方就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67%的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44%的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225.00	1225.00	27.10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26.00	1226.00	27.12
沈红波	100.00	100.00	2.21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65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06
重庆林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80.00	80.00	1.78
魏荣生	50.00	50.00	1.11
张占虎	766.00	766.00	16.95
蒋燕飞	50.00	50.00	1.11
陈杰	153.00	153.00	3.38
杨先国	100.00	100.00	2.21
王成莉	150.00	150.00	3.32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7）金派仪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6日，金派仪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占虎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股份16.95%（人民币766万元）以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正有限；同日，张占虎与大正有限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占虎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股份16.95%（人民币766万元）以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正有限。截至目前，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仪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	1991.00	1991.00	44.05

有限公司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06.00	1206.00	26.68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06
王成莉	200.00	200.00	4.43
沈红波	100.00	100.00	2.21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66
陈杰	153.00	153.00	3.38
陈林	100.00	100.00	2.21
杨先国	100.00	100.00	2.21
蒋燕飞	50.00	50.00	1.11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8) 金派仪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3日，金派仪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正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44.05%的股份以15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正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44.05%的股份以15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派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周洪琴	1991.00	1991.00	44.05
重庆世壮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206.00	1206.00	26.68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1.06
王成莉	200.00	200.00	4.43
沈红波	100.00	100.00	2.21
重庆海辰仪表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66

陈杰	153.00	153.00	3.38
陈林	100.00	100.00	2.21
杨先国	100.00	100.00	2.21
蒋燕飞	50.00	50.00	1.11
合计	4520.00	4520.00	100.00

(9) 处置金派仪表股权原因及对价支付情况

金派仪表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等，金派仪表主体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金派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受保理业务坏账率持续较高的影响，金派仪表 2015 年、2016 年均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且金派仪表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未来恢复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减少保理业务亏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金派仪表股权进行剥离。

2017 年 5 月，大正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转让价格为 1565 万元。周洪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保证转让价款的公允性，聘请了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派仪表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金派仪表股权进行评估。2017 年 5 月 25 日，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金派仪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财务状况出具了编号为中渝审【2017】2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派仪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5,524,756.89 元。此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拟转让金派仪表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456 号《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派仪表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552.9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5 万元，主要参考经审计的金派仪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和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大正有限与周洪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洪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800 万、300 万和 46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大正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由周洪琴和文庆跃出资设立。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周洪琴与文庆跃签署《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其中周洪琴以房屋和个人所有的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净资产出资 56.10 万元，股东文庆跃以房屋出资 8.9 万元。

周洪琴个人所有的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脱钩改制具体情况如下：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原为挂靠在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的集体制企业，于 2000 年进行脱钩改制，由集体经济性质解挂为私营企业。2000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公司脱钩改制的通知》（碚民企【2000】9-4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渝委办【1999】166 号《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经研究，原挂靠民政集体福利企业进行脱钩改制，由原来集体经济性质解挂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各企业接通知后，请及时到北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有关变更手续。”2000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向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出具《关于企业脱钩改制的资产介定》（碚民企【2000】10-4 号）文件，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渝委办【1999】166 号文件精神，该企业从即日起解除挂靠关系，脱钩改制为私营企业或股份制企业，该企业从开办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现有资产 500,057.17 元，由私人周洪琴同志出资，资产由私人周洪琴同志所有。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企业债权 125,257.87 元，债务 186,362.95 元。债权债务由上述资产所有者承担，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明晰。”2000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向重庆市北碚区工商局申请开业，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周洪琴，登记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全部由周洪琴个人出资。

2017年9月16日，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脱钩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温度仪表厂于1995年设立，设立时温度仪表厂为周洪琴个人投资的、挂靠在北碚区民政局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温度仪表厂当时的脱钩改制过程依法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脱钩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特此说明。”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在进行脱钩改制过程中取得了主管政府机关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的审批、许可，取得了脱钩改制的资产界定文件，界定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为周洪琴个人所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且在脱钩改制完成后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综上，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脱钩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清晰。

2001年4月23日，大正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决议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

针对周洪琴以个人所有的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净资产出资的价值，2000年9月12日，重庆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庆评报【2000】第021号），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7月31日，评估范围为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整体资产，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53.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8.08万元，固定资产为25.80万元，负债总额12.68万元，净资产为41.20万元。

2001年4月1日，重庆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庆验字（2001）第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1年4月1日，大正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65万元，其中周洪琴以个人所有的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净资产出资40.53万元，40.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收到周洪琴房产出资15.75万元；收到文庆跃房产出资8.90万元。

2001年5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正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5001092100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正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5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城北新区北泉路156-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洪琴，经营范围为：制造热电偶、热电阻、温度显示控制仪表、补偿导线、双金属温度计、电加热器、仪表成套、仪表配件。

大正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40.35	86.31	净资产
		15.75		实物
2	文庆跃	8.90	13.69	实物
合计	-	65.00	100.00	-

股东文庆跃以房产出资 8.9 万元，出资时房产价值未经评估，且未办理过户手续，出资存在瑕疵。2002 年 4 月 5 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文庆跃以现金 8.9 万元全额置换原房产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02 年 4 月 23 日，文庆跃将现金 8.9 万元缴存至重庆市北碚区工商局所开设的验资专用户。2002 年 4 月 24 日，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会验字【2002】第 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4 日，股东文庆跃已缴足置换出资款 8.9 万元。

股东周洪琴以房产出资 15.75 万元，出资房产未经评估，且未办理过户手续，出资存在瑕疵。2016 年 6 月 1 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洪琴以现金 15.75 万元置换房产出资，置换出资后，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2016 年 6 月 29 日，周洪琴将置换出资款 15.75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置换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88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周洪琴缴付的置换出资款 15.75 万元。

股东周洪琴以个人所有的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净资产出资虽经过评估，考虑到评估截止日与公司成立及验资间隔时间较长，出资时点净资产价值确定依据欠缺，出资存在瑕疵。为补足此次出资瑕疵，2017 年 8 月 18 日，大正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洪琴以现金 40.53 万元置换出资的净资产。2017 年 8 月 21 日，周洪琴将置换出资款缴付至公司账户。针对此次置换出资的实收情况，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置换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88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已收到股东周洪琴补足出资现金 40.53 万元。

公司初始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目前，上述出资瑕疵均已通过现金全额

置换进行更正，并进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和验资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琴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综上，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30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万元增加至125万元，新增投资60万元全部由周洪琴以货币形式缴足。2004年4月2日，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神验字【2004】第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4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洪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此次增资60万元，全部由股东周洪琴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16.10	92.88	净资产+货币 +实物
2	文庆跃	8.90	7.12	货币
合计	-	125.00	100.00	-

(2) 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1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5万元增至195万元，新增出资70万元全部由周洪琴以货币形式缴足。

据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君会所验(2006)0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1日，大正有限已收到周洪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此次增资70万元，全部由股东周洪琴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86.10	95.44	净资产+货币 +实物
2	文庆跃	8.90	4.56	货币
合计	-	195.00	100.00	-

(3) 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文庆跃与周洪琴签署《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文庆跃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4.56%的股权以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

同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文庆跃将其持有的公司4.56%的股权以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意注册资本由195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洪琴认缴97.2436万元、段方连认缴4.5018万元、周何认缴6.7528万元、谭玲认缴2.2509万元、文东海认缴1.5006万元、刘仁聪认缴0.7503万元。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实缴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由于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7年3月7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出具华联会验(2007)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周洪琴、段方连、周何、谭玲、文东海和刘仁聪缴纳注册资本11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此次增资113万元，分别由周洪琴认缴97.2436万元、段方连认缴4.5018万元、周何认缴6.7528万元、谭玲认缴2.2509万元、文东海认缴1.5006万元、刘仁聪认缴0.7503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周洪琴	292.2436	94.884	净资产+货币 +实物
2	段方连	4.5018	1.462	货币
3	周何	6.7528	2.192	货币
4	谭玲	2.2509	0.731	货币
5	文东海	1.5006	0.487	货币
6	刘仁聪	0.7503	0.244	货币
合计	-	308.00	100.00	-

(4) 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9日，大正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段方连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1.462%的股份以4.5018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意股东周何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2.192%的股份以6.7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意股东谭玲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0.731%的股份以2.2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意股东文东海将其持有的0.487%大正有限的股份以1.50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209.4553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0.5447万元。

2008年12月9日，段方连、周何、谭玲、文东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周洪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段方连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1.462%的股份以4.5018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洪琴；股东周何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2.192%的股份以6.7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股东谭玲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0.731%的股份以2.2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股东文东海将其持有的0.487%大正有限的股份以1.50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洪琴。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实缴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8年12月12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君会所验(2008)031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2日，大正有限已收到周洪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9.4553万元、刘仁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0.5447万元。

公司此次增资 210 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 209.4553 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 0.5447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516.705	99.75	净资产+货币+实物
2	刘仁聪	1.259	0.25	货币
合计	-	518.00	100.00	-

(5) 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2 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 301.245 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 0.755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会验（2013）第 1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大正有限已收到周洪琴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1.245 万元、刘仁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755 万元。

公司此次增资 302 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 301.245 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 0.7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817.95	99.75	净资产+货币+实物
2	刘仁聪	2.05	0.25	货币
合计	-	820.00	100.00	-

(6) 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30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379.05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0.95万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次增资38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此次增资380万元，其中周洪琴以货币认缴379.05万元，刘仁聪以货币认缴0.9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197.00	99.75	净资产+货币 +实物
2	刘仁聪	3.00	0.25	货币
合计	-	1200.00	100.00	-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大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仁聪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0.25%的股份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成莉。

2016年2月24日，刘仁聪与王成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仁聪将其持有的大正有限的0.25%的股份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莉。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197.00	99.75	净资产+货币 +实物
2	王成莉	3.00	0.25	货币
合计	-	1,200.00	100.00	-

(8) 第七次增资

2017年5月16日，大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2017年5月26日，本次增资212万元实缴到位。

公司此次增资2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197.00	84.78	净资产+货币
2	王成莉	3.00	0.21	货币
3	正久咨询	212.00	15.01	货币
合计	-	1,412.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审字[2017]【05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大正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1,851,509.63元。2017年9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534号《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大正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14.39万元。

2017年9月20日，大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21,851,509.63元进行折股，折合股份1,41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1,412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7,731,509.63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年9月25日，大正有限股东周洪琴、王成莉、正久咨询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报告》、《关于〈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7年9月2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110号《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21,851,509.63元，其中注册资本14,120,000.00元，资本公积金7,731,509.63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大正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851,509.63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1,412万股，其中股本14,120,000.00元，其余7,731,509.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709377868G的《营业执照》。大正仪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洪琴	1,197.00	84.78	净资产
2	王成莉	3.00	0.21	净资产
3	正久咨询	212.00	15.01	净资产
合计	-	1,412.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出售持有的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1）2017年5月，公司转让持有的金派仪表的44.05%股权

2017年5月23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金派仪表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转让价格以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7年5月23日，金派仪表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正有限将其所持的44.05%的金派仪表的股权转让给周洪琴。2017年5月23日，大正有限与周洪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派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具体转让情

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大正有限	周洪琴	1,991.00	1,565.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派仪表股权。

金派仪表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2）背景及原因

金派仪表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报告期内，金派仪表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主要为投资设立金派机器人和金派保理。金派机器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金派机器人经营期间处于持续亏损，金派机器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金派保理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受保理业务坏账影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琴基于理清现有业务板块，重点集中发力于温度仪器仪表的研发和生产，将公司中的涉及的不相关、亏损业务从公司逐步剥离。2017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金派仪表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

（3）定价和对价支付情况

周洪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为保证转让价款的公允性，聘请了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派仪表的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金派仪表股权进行评估。2017年5月25日，四川中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金派仪表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财务状况出具了编号为中渝审【2017】2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金派仪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5,524,756.89元。此外，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拟转让金派仪表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456号《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派仪表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552.9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65 万元，主要参考经审计的金派仪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和拟转让股权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大正有限与周洪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洪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800 万、300 万和 46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4) 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的影响

金派仪表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为投资设立金派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未开展其他生产业务。报告期内，金派仪表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通过转让金派仪表股权，将保理业务等非核心业务剥离，有利于公司理清业务重心，优化目前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集中发力于温度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周洪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王成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谭桃：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任库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9月，任大正有限会计；2017年9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董事和财务负责人。

4、周何：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北碚温度仪表厂，任销售员；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个体户；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正久咨询执行董事和经理；2017年9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董事。

5、刘小芳：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大正有限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勤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正久咨询经理；2017年9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1、喻新亭：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安徽省铜陵县江南机电厂，任销售员；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安徽宏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于销售部驻重庆办；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9月底至今，任大正仪表监事会主席。

2、张小红：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四川中正科技有限公司，质检部检定员；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内勤；2017年9月底，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3、陈媛媛：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成都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待业。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外贸业务经理；2017年9月底，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周洪琴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王成莉女士，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谭桃女士，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周洪琴	董事长、总经理	11,970,000	84.78	直接持股
		70,596	0.50	间接持股
王成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0.21	直接持股
		600,596	4.25	间接持股
谭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1,616	1.00	间接持股
周何	董事	600,596	4.25	间接持股
刘小芳	董事	141,616	1.00	间接持股
喻新亭	监事会主席	212,000	1.50	间接持股
张小红	监事	70,596	0.50	间接持股
陈媛媛	监事	-	-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38.19	5,224.94	4,688.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5.15	2,424.61	2,22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85.15	2,424.61	2,222.23
每股净资产（元）	1.55	2.02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2.02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7%	53.60%	52.60%

流动比率（倍）	1.43	0.77	0.79
速动比率（倍）	1.16	0.63	0.59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7.99	2,143.78	2,096.49
净利润（万元）	98.44	-177.63	23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4	-177.63	23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	-283.40	17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	-283.40	171.64
毛利率	46.11%	45.30%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7.86%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54%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2	2.96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67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98	108.09	34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9	0.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非经常性损益) / (E0+NP ÷2+Ei ×Mi ÷M0-Ej ×Mj ÷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寇科研

项目小组成员：寇科研、赵鹏、刘雪雪、郑江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11单元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吴坤、程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电话：0755-83692601

传真：0755-83692601

经办会计师：文家碧、丁淑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56158

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 50939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双金属温度计、温度跟踪仪（黑匣子）、显示控制仪、补偿导线、电加热器等，主要应用于化工、机械、电力、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7）》，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为 17111110）。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热电偶，热电阻，显示控制仪表，补偿导线，双金属温度计，仪器仪表零部件，成套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加热器，高温合金；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温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以“创一流温度仪表企业”为目标，依靠完整的产品体系、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精细的管理体制，逐渐发展壮大。公司是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公司注册的“大正”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取得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是重庆市工商局命名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是重庆市北碚区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

协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理事单位,负责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公司产品通过 RoHS 认证和 CE 认证,产品钨铼热电偶被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评为“中国好仪表”,公司研发的单芯铠装热电偶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重点新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产品,被国家标准委列入了国家标准制订计划。公司坚持“顾客是中心、供方是资源、社会是桥梁、员工是根本”的社会理念,广交朋友、诚信经营。公司定位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温度仪表制造企业,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扎根于“热电偶、热电阻”等产品细分领域,通过不断在温度仪表行业深耕细作,带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温度传感器及相关仪器仪表产品。温度传感器是能感受指定的被测量件的温度并按照一定的规律(数学函数法则)转换成可用信号(电压、电流、频率等)的器件(也称温度计),广泛应用于机械装备、航空航天、化工、新能源、冶金、电力、建筑建材等行业。目前公司产品有热电偶、热电阻、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双金属温度计、显示控制仪、温度跟踪仪(黑匣子)、补偿导线、电加热器等。主要的热电偶热电阻产品介绍如下:

(1) 热电偶

热电偶是温度测量仪表中适用于高中低全温区(-200~2500℃)最常用的温度传感器。热电偶是基于物体的“热电效应”特性,将一对不同材质的金属导体组成一个电回路,通过测量回路中的热电动势来测量温度的。热电偶测温系统通常由热电偶、补偿导线、显示控制仪表组成。公司的热电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机械装备、航空航天、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主要适用于高温、高压、耐磨、耐腐蚀环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介绍及用途

1	钨铼 热电偶		<p>钨铼热电偶是目前使用温度最高的热电偶温度计，包括 C、D、A 三种分度号，装配式结构，最高精度允许偏差为$\pm 4^{\circ}\text{C}$，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2500°C (A)，可部分替代贵金属热电偶使用，具有使用温度高、价格便宜等特点；主要用于真空、氢气及惰性气体保护的环境中，目前使用较多的场合是真空炉行业。</p>
2	贵金 属热 电偶		<p>贵金属热电偶是目前测温精度最高的热电偶温度计，包括 S、R、B 三种分度号，主要是装配式结构，工业测温最高精度允许偏差为$\pm 1^{\circ}\text{C}$，最高使用温度 1700°C (B)，具有线性好、测温精度高、性能稳定等特点；主要用于氧化性环境中，目前使用较多的场合是各种高温窑炉和作为标准热电偶使用。</p>
3	廉金 属热 电偶		<p>廉金属热电偶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热电偶温度计，包括 K、N、E、J、T 五种分度号，有装配式、铠装式两种结构，最高精度允许偏差$\pm 1.5^{\circ}\text{C}$，最高使用温度 1300°C (K、N)；T 型允许偏差为$\pm 0.5^{\circ}\text{C}$，最高使用温度 350°C。具有线性好、价格便宜等特点；主要用于氧化性环境中，目前广泛应用于 1300°C 以下各种工业生产过程测温。</p>

(2) 热电阻

热电阻是中低温区 ($-200\sim 500^{\circ}\text{C}$) 常用的温度传感器，尤其适用于该温区要求测温精度较高的场合。热电阻是基于金属导体的电阻-温度特性来温度测量的，通过测量传感器回路中的电阻值而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热电阻根据材质分为铂热电阻、铜热电阻、镍热电阻等，目前市场上主要使用的是铂热电阻温度计(简称铂电阻)。热电阻与热电偶的最大区别在于温度范围和测温精度的不同，其产品结构与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热电阻测温系统通常由热电阻、三芯或四芯同阻电缆、显示控制仪表组成。公司的热电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医药、食品等行业。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介绍及用途
----	------	------	-------

1	通用型热电阻		<p>通用型热电阻是目前应用较普遍的工业温度计，主要包括 Pt100、Pt1000、Pt500、Cu50、Cu100 等五种分度号，有装配式、铠装式两种结构。铂电阻最高精度允许偏差 $\pm 0.1^{\circ}\text{C}$（AA 级），最高使用温度 600°C；铜电阻允许偏差为 $\pm 0.3^{\circ}\text{C}$，最高使用温度 150°C。热电阻具有线性好、测温精度高、价格便宜等特点，广泛应用于 500°C 以下各种工业生产过程测温 and 作为标准温度计使用。</p>
2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p>热量表温度传感器是一种专用于热量表测温的铂电阻温度计。热量表是测量及显示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能量的仪表，是用于北方集中供热取暖的户用计量仪表，为每户取暖费计价提供准确依据。每台热量表在换热器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各使用一支温度计测温，要求两支温度计的相对误差不大于 0.1°C，所以，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只能专业生产和标定，成对供应和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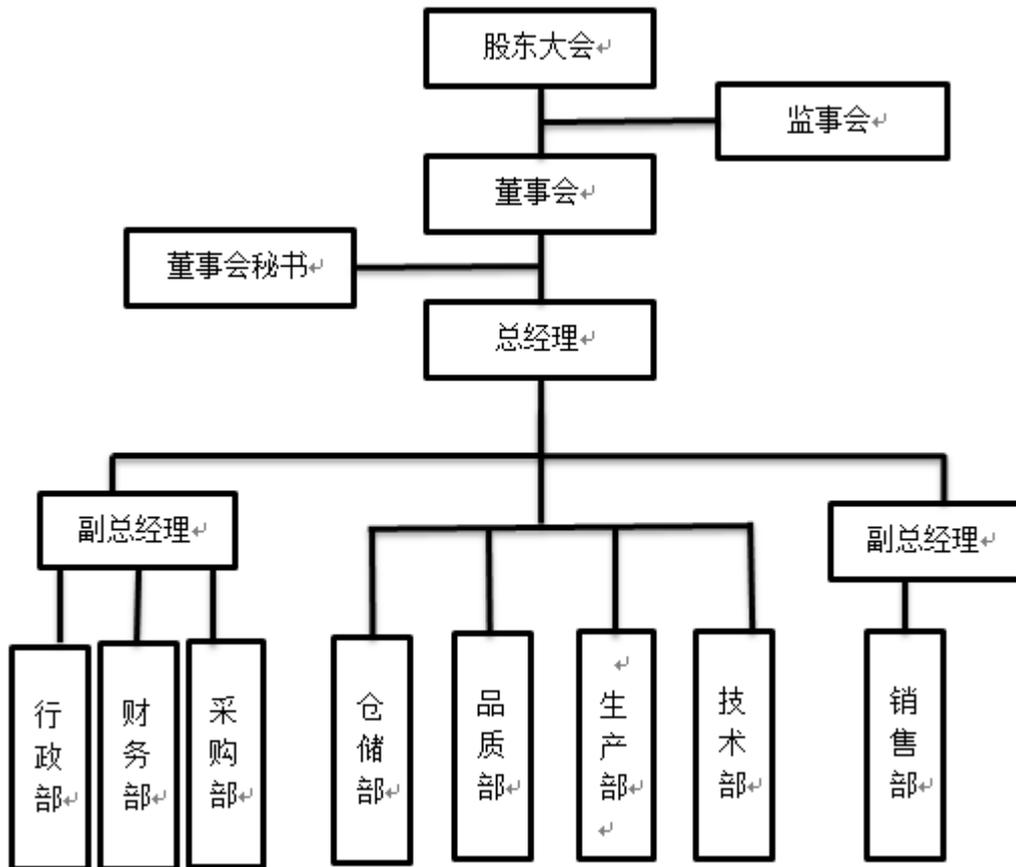
（三）公司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1	钨铼热电偶	工业钨铼热电偶技术条件	JB/T 12529-2015
2	贵金属热电偶	工业热电偶	GB/T 30429-2013
3	廉金属热电偶	工业热电偶	GB/T 30429-2013
4	热电阻	工业铂热电阻及铂感温元件	GB/T 30121-2013
5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热量表	GB/T 32224-2015
6	补偿导线	热电偶用补偿导线	GB/T 4989-2013
7	双金属温度计	双金属温度计	JB/T 8803-2015
8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热量表	GB/T 32224-2015
9	公司产品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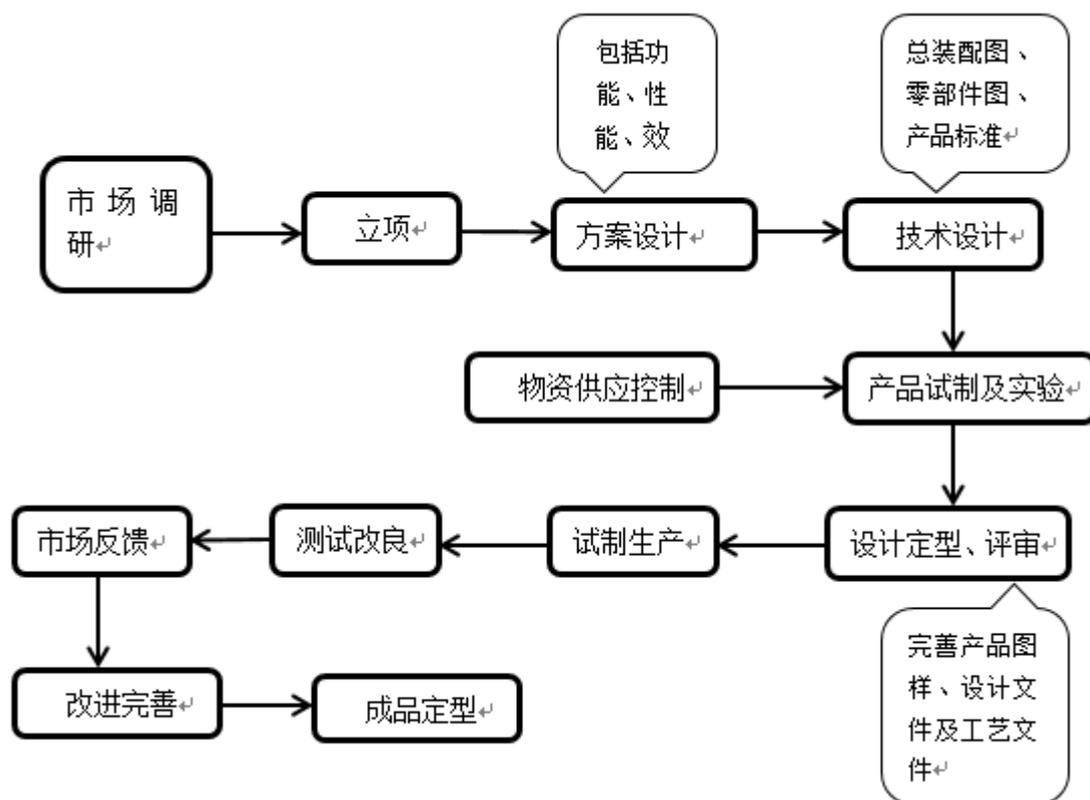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及人事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组织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对销售部的售后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生产部	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产品检验、产成品质量的检验及判定，材料性能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
仓储部	负责原料、成品的储存与管理。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拟定公司原料、辅料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视供应市场变化制定采购策略，根据生产、技术等各部门材料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监督检查采购进程及价格控制。
销售部	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销售系统支撑体系，建立为渠道服务的组织体系和人员配备。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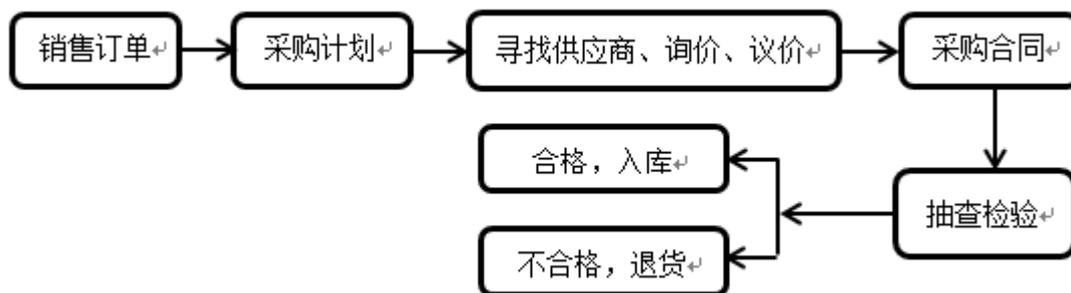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设有专门的技术部开展产品研发活动。技术部门由多名技术骨干组成，在温度测量技术研发、材料加工及产品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技术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计开发新产品，经过产品试制及试验，完成设计定型评审；再经小批量生产，测试改进后推向市场，经过客户的试用反馈后进行针对性的改进，最终生产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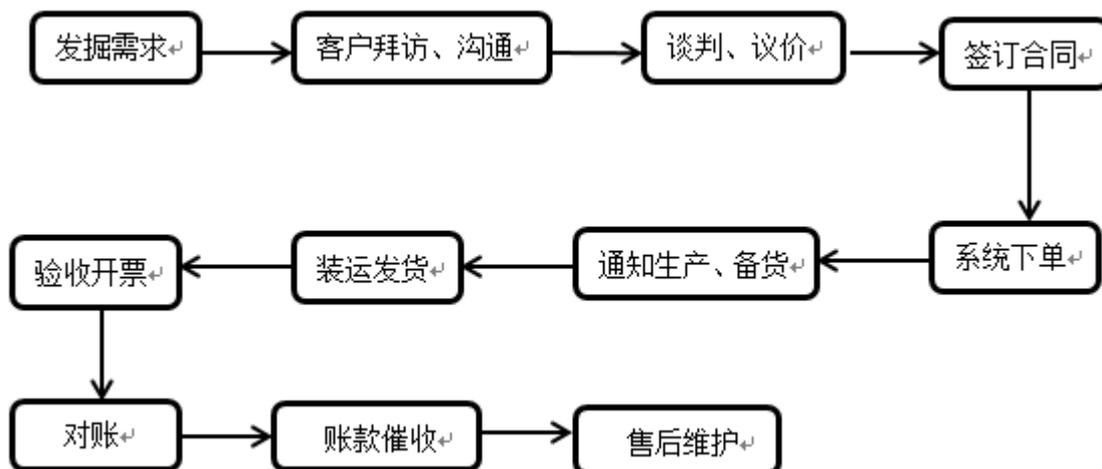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提出采购申请和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从公司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对应的原材料、辅料供应商，经过询价、比价及议价确定采购价格并签订合同；公司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入库，若有不合格产品及时办理退货。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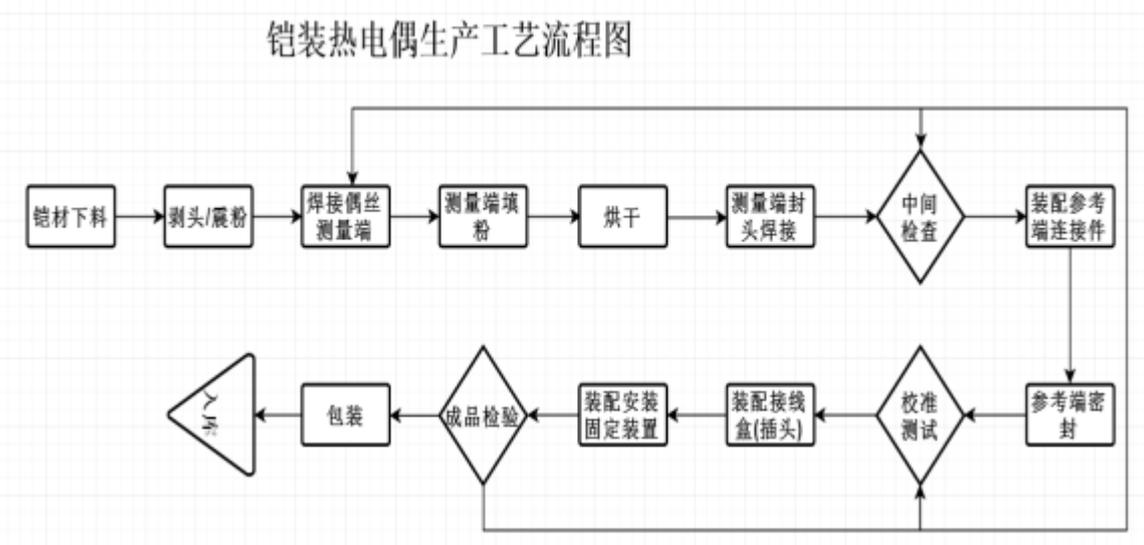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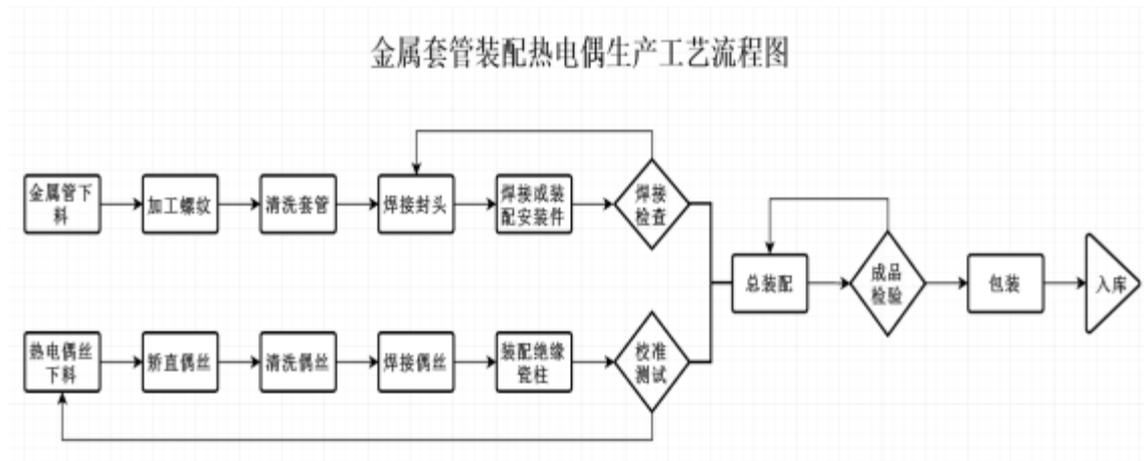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流程包括沟通拜访、谈判、评审、签订合同、发货等阶段。客户下达采购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4、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等温度传感器，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确认的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向管理部申领原材料，经过下料、清洗、组装、拉丝、退火、抛光、

检验等工序后组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发货。以热电偶为例，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的“单芯铠装热电偶”：该类型热电偶在能够满足测温高的同时柔韧性好的要求，在大型热处理炉的温度均匀性测试和大型锻铸件的热处理测温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具备精度高、可靠性高、合格率高和加工使用方便的特点。该技术属于公司早期取得的重要专利技术，对公司后续产品的技术借鉴作用较为显著（目前该专利技术已经过期）。

专利技术“耐高压真空钨铼热电偶”：该专利产品能在高温和高压下正常工作，最高工作温度达到 2000℃，最大工作压力达到 10MPa，并且即使保护套管损坏，

炉内真空也不会破坏，炉内气体也不会冲出造成事故，有效地保证了正常安全生产。公司钨铼热电偶被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评为“中国好仪表”。

专利技术“钨铼热电偶检定装置”：该装置由炉体、真空泵、变压器、控制装置、数据采集分析软件五个部分组成，炉管采用石墨加热，同时具备水冷措施和氩气保护条件，全程自动控制，抽真空快、升温快，炉内真空和温场稳定性好，炉体表面温升小，检定测试安全可靠。钨铼热电偶检定装置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专利技术“用于扩散炉整段测温的多点热电偶结构”：该结构是在一根多孔绝缘芯棒内设置多支热电偶，结构简单；采用该结构具有多个测温点，能够准确检测扩散炉内的整段实际温度，炉温均匀性能得到可靠的保证，避免炉内硅片因扩散温度不一致而导致报废，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公司研发的“复合铠装热电偶”和“大直径厚壁铠装热电偶的制作方法”，以及专利技术“热电偶用复合金属套管”：采用该类技术制作的热电偶，由于将两种不同材质的外层金属管和内层金属管复合在一起，使其内外两层成为一个不可拆卸的紧密实体，充分发挥了内管和外管由于处于不同介质环境在耐高温、耐磨损、抗腐蚀、密封性能方面的各自优势，从而整体提高了套管的综合性能，进而延长了热电偶的使用寿命，得到了广大同行和用户的一致赞誉。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经营的产品有钨铼热电偶、铠装热电偶、热量表以及其他温度传感器。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工艺的相关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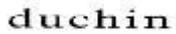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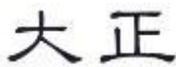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创新性和比较优势	可替代情况

1	单芯铠装热电偶制作工艺	产品测温高、柔软性好、精度高、可靠性高，适用于机械行业的大型热处理炉的温度控制，如：大型水压机热锻处理等。	能够满足测温高和柔韧性好的要求，在大型热处理炉的温度均匀性测试和大型锻铸件的热处理测温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具备精度高、可靠性高、合格率高和加工使用方便的特点。	不易替代
2	耐高压真空钨铼热电偶制作工艺	该技术是将热电偶的偶丝分为绝缘瓷柱内的热电偶丝和与热电偶接插件连接的补偿偶丝，通过玻璃封装件的连接柱连接热电偶丝和补偿偶丝。玻璃封装件通过定位压块、过渡压块、密封圈和压紧螺纹管安装在连接螺纹管内。再将压紧螺纹管和连接螺纹管分别与热电偶接插件和保护套管连接。	该技术可以保证热电偶的真空密封性能，同时便于拆卸，将热电偶取出进行检定和校准。	不易替代
3	大直径厚壁铠装热电偶的制作方法	通过将外层金属套管更换为铁铬等金属材料，采用热轧使外层金属套管与内装单层铠装热电偶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时进一步压实内装的单层铠装热电偶内的绝缘材料，加工出大直径厚壁的铠装热电偶。	将热轧技术引入热电偶制作业，扩展了铠装热电偶金属套管材料的选择范围，将无法冷拔或者冷锻造加工的铁铬铝合金套管应用于铠装热电偶，显著提高了铠装热电偶的使用寿命，尤其是高温腐蚀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不易替代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分类号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纠纷
1		9	8077745	大正有限	2021-04-06	否
2		9	6001120	大正有限	2020-10-20	否
3		9	5150753	大正有限	2019-11-20	否

上述商标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将所有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其中商标 2 “大正”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大正有限	钨铼热电偶 检定装置	实用新 型	201020260944 .X	原始取得	2010.07.15	2011.06.18
2	大正有限	温度跟踪仪	实用新 型	201220117609 .3	原始取得	2012.03.27	2012.11.21
3	大正有限	热电偶用复 合金属套管	实用新 型	201220199422 .2	原始取得	2012.05.07	2013.01.9
4	大正有限	热电偶用可 拆卸真空密 封装置	实用新 型	201220220940 .8	原始取得	2012.05.17	2013.01.23
5	大正有限	温度传感器 用快速群检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220444725 .6	原始取得	2012.09.03	2013.03.27
6	大正有限	耐高温高压 钨铼热电偶	实用新 型	201220676417 .6	原始取得	2012.12.10	2013.06.05
7	大正有限	用于扩散炉 整段测温的 多点热电偶 结构	实用新 型	201620109983 .7	原始取得	2016.02.03	2016.09.28

8	大正有限	耐高压真空钨铼热电偶	实用新型	201621338094.4	原始取得	2016.12.07	2017.07.14
9	大正有限	玻璃封装连接件以及耐高压真空密封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341943.1	原始取得	2016.12.07	2017.07.14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将所有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此外，公司还有 2 项申请在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绝缘型单芯铠装热电偶	201721001838.8	2017-8-11
2	大直径厚壁铠装热电偶的制作方法	201710751596.2	2017-08-28

上述已取得专利及在申请受理中的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	备案号
1	duchina.com	2016-12-05	大正有限	渝 ICP 备 14004254 号-1
2	cnduchin.com	2016-12-05	大正有限	渝 ICP 备 14004254 号-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2415Q2010465R3S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大正有限	2015年4月8日	2018年4月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登记号	发证/批准单位	持证人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碚）环排证【2016】0113号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	大正有限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9月21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BQJXIII 20160039	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正有限	2015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9960641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	大正有限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58155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机关（重庆）	大正有限	2012年6月7日	——
6	防爆合格证	GYB13.1082 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大正有限	2013年6月6日	至2018年6月5日
7	防爆合格证	GYB13.1083 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大正有限	2013年6月6日	至2018年6月5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090022463（1-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分局	大正有限	2017年7月28日	至2022年7月27日

（四）房产与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均为自有房产，不存在通过外部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拥有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大正有限	107 房地 证2009字 第 02087 号	购买	北碚区北泉路 156号9-1	112.94	非住宅	-
2	大正有限	107 房地 证2009字 第 02088 号	购买	北碚区园丁路 28号附12号	951.21	非住宅	-
3	大正有限	107 房地 证2011字 第 54003 号	自建	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号	11,260.51	工业用房	抵押

注：其中，序号1的编号为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87号房产伴随公司40.53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置换而不再计入公司固定资产总额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坐落位置	土地 使用 权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大正有限	2011 字 第 54003 号	出让	北碚区冯 时 行 路 290 号	9,874.4 m ²	工 业 用地	2055-07-0 5	抵押

注：其中，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的土地与房产合并使用同一证书：2011字第54003号。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生产设备	1,929,808.95	1,013,408.38	916,400.57	47.49
物业设备	679,897.87	372,083.50	307,814.37	45.27
运输设备	1,463,156.76	1,119,603.14	343,553.62	23.48
办公家具及设备	386,760.95	166,979.05	219,781.90	56.83
房屋及建筑物	4,673,396.80	1,255,567.51	3,417,829.29	73.13
合计	9,133,021.33	3,927,641.58	5,205,379.75	57.0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和物业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产（2011 字第 54003 号）	13,159,551.28	2,552,404.61	10,607,146.67	80.60
房产（107 房地证 2009 字第 02088）	700,000.00	484,895.25	215,104.75	30.73
轿车（梅塞德斯奔驰）	689,273.00	654,809.35	34,463.65	5.00
奥迪车	302,051.28	29,890.50	272,160.78	90.10
15 空调	283,760.69	148,265.04	135,495.65	47.75
双线冷轧管机	226,495.73	143,447.20	83,048.53	36.67
轿车（大众）	224,632.48	200,063.25	24,569.23	10.94
02 冷轧管机	222,222.22	140,740.80	81,481.42	36.67
01 双主轴类深孔钻床	205,128.20	90,940.08	114,188.12	55.67
02 双主轴类深孔钻床	205,128.20	73,076.85	132,051.35	64.38

注：公司房产证号为（2011 字第 54003 号）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对外提供出租，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投资性房地产列报，上述披露的房产对应的价值为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列报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合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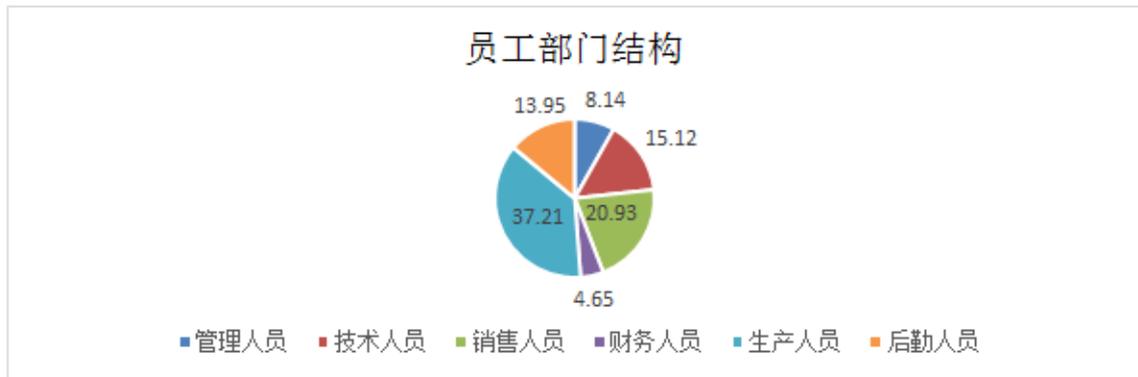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86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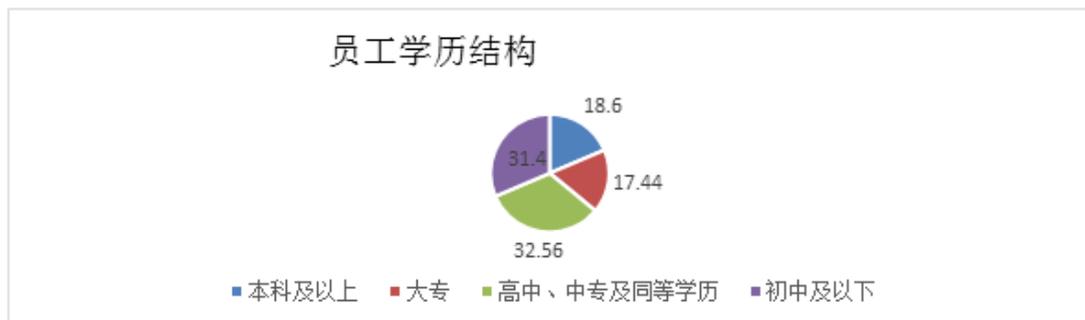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专业岗位	职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8.14
技术人员	13	15.12
销售人员	18	20.93
财务人员	4	4.65
生产人员	32	37.21
后勤人员	12	13.95
合计	86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18.60
大专	15	17.44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28	32.56
初中及以下	27	31.40
合计	8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5	29.07
31-40岁	23	26.74
41-50岁	29	33.72
51岁及以上	9	10.47
合计	8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周洪琴：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范阔：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大正有限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为正久咨询股东。

尹怀鑫：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大正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周洪琴	11,970,000	70,596	85.95
范阔		70,596	0.50%

3、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大正仪表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之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2)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86 人，公司实际在岗人员为 86 人。除 6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社保外，公司已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员工较大比例为农村户籍员工，未来在城市买房意愿较弱，且员工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同时，公司还向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公司综合考虑盈利能力、员工的工作年限以及未来在城市买房意愿，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不断提高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逐步实现全部公积金的缴纳。

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琴先生已作出承诺：“公司将逐步规范公积金的缴纳，若因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导致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罚款等处罚，或导致其他任何纠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琴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19 日，重庆市北碚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

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以及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同时，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走访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了解到：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①2008 年 4 月 14 日，大正有限公司向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②2008 年 4 月 18 日，大正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碚）环准[2008]39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③2013 年 3 月 14 日，大正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碚）环试[2013]00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同意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室用房项目进行试生产；

④2014 年 4 月 2 日，大正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碚环监字（2013）第 YS04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符合排放标准；

⑤2014 年 4 月 30 日，大正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渝（碚）环验[2014]010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2014年5月14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渝（碚）环排[2014]0028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污许可证》。

2016年3月21日，环保部门出具《重庆市北碚区排污许可证换发核查表》：“经复查，该单位已参照环保标准化达标工作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意该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北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碚环（监）字[2016]第XK067号监测报告。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渝（碚）环排[2016]0113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1	废水	生产管理废水采取隔油、沉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合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北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生化池臭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致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微量的焊接产生的早烟和挤塑臭气允许采用无组织排放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吸声、围墙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废金属送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隔油池产生的动植物油、含酒精的废棉纱等危险物，按照规定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等的要求采取上述环保措施

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时有效处置，公司环保设施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7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北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具体如下：“经查，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简称“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 2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70377868G，经营范围为制造热电偶，热电阻，显示控制仪表，补偿导线，双金属温度计，仪器仪表零部件，成套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加热器，高温合金；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九）公司的消防验收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研发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2010】渝公消（建验）字第 0014 号），对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测试，综合评定公司生产及办公大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年9月25日，重庆市北碚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公司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十）公司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招募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等。技术部为公司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科技政策和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公司的长期研发规划；负责热电偶、热电阻的新产品的规划与研发，引进新技术，并将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完善，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建立产学研联动的长期发展模式；负责对销售部的售后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86人，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有1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5.12%。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及以上人员为7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53.85%。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074,355.21	1,531,103.98	1,083,445.97
营业收入	15,879,945.99	21,437,805.71	20,964,912.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7	7.14	5.17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配备了独立的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

旧、技术咨询服务费、检测费、水电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及社保	600,243.09	589,388.65	416,903.28
奖金		40,000.00	9,004.63
办公费		9,533.25	
招待费	3,117.00	4,895.00	
市内交通费	2,236.21	12,664.20	
差旅费	3,428.00	19,861.00	31,180.50
其他	43,466.94	1,000.00	2,447.00
折旧费	68,061.52	103,042.28	99,498.08
电费	3,864.94	7,368.24	5,679.28
水费	540.05	696.78	684.07
技术咨询服务费	187,495.90	11,597.96	
热处理协会会费	1,500.00	1,900.00	
检测费	34,651.33	57,141.63	113,711.55
会务费	14,692.54	5,000.00	
材料	111,057.69	274,023.53	404,337.58
研发用设备		392,991.46	
合计	1,074,355.21	1,531,103.98	1,083,445.97

3、研发项目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结果
----	------	------

RD01	热电偶用复合金属套管的应用研究	产品：复合套管热电偶
RD02	温度传感器用快速群检装置的应用研究	产品：车用油/水温度传感器 工艺：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快速群检装置
RD03	复合铠装热电偶的应用研究	工艺：一种复合铠装热电偶改进设计工艺
RD04	热电偶用密封装置的应用研究	产品：可拆卸真空密封热电偶
RD05	扩散炉整段测温的多点热电偶结构的应用研究	产品：扩散炉用多点热电偶
RD06	热电偶用连接件的应用研究	产品：一种耐高压的玻璃封装连接件
RD07	耐高压真空钨铼热电偶的应用研究	产品：耐高压高温钨铼热电偶
RD08	单芯铠装热电偶的研发	产品：单芯铠装热电偶
RD09	大直径厚壁铠装热电偶的制作方法研究	产品：大直径厚壁铠装热电偶
RD10	碳素焙烧炉用热电偶的应用研究	产品：碳素焙烧炉用热电偶
RD11	航空业用高精度热电偶应用研究	产品：航空业用高精度热电偶
RD12	采用通讯方式的热电偶检定装置研究	工艺：采用通讯方式的热电偶检定装置研究
RD13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的研究开发	产品：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RD14	智能数字温度计的研究开发	产品：智能数字温度计的研究开发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05,762.03 元、19,980,502.77 元和 19,716,659.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8%、93.20%和 94.0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电偶、热电阻和热量温度传感器、补偿导线以及其他仪器仪表设备等。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15,305,762.03	96.38	19,980,502.77	93.20	19,716,659.27	94.05
其他业务	574,183.96	3.62	1,457,302.94	6.80	1,248,253.66	5.95
合计	15,879,945.99	100.00	21,437,805.71	100.00	20,964,912.93	100.00

2、各期主营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贵金属热电偶	4,539,980.75	29.66	3,939,474.65	19.72	3,889,107.31	19.72
钨铼热电偶	2,075,384.61	13.56	2,952,042.70	14.77	2,730,239.14	13.85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526,998.39	3.44	665,545.53	3.33	2,099,013.25	10.65
其它热电偶 热电阻	6,318,172.69	41.28	8,844,387.23	44.27	7,640,495.26	38.75
补偿导线及 热电阻引线	494,889.43	3.23	998,554.61	5.00	542,351.73	2.75
其它仪器仪表 及电器	950,264.99	6.21	2,033,461.06	10.18	1,994,402.12	10.12
仪器仪表零 配件	400,071.17	2.61	547,036.99	2.74	821,050.46	4.16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19,980,502.77	100.00	19,716,6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其它热电偶热电阻、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和仪器仪表零配件等七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305,762.03元、19,980,502.77元和19,716,659.27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有其它热电偶热电阻、贵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和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其它热电偶热电阻收入分别为6,318,172.69元、8,844,387.23元和7,640,495.2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28%、44.27%和38.75%；贵金属热电偶销售分别为4,539,980.75元、3,939,474.65元和3,889,107.31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66%、19.72%和19.72%；钨铼热电偶销售收入分别为2,075,384.61元、2,952,042.70元和2,730,239.14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56%、14.77%和13.85%；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950,264.99元、2,033,461.06元和1,994,402.12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21%、10.18%和10.12%。

3、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陕西	2,686,731.62	17.55%	3,924,217.26	19.64%	3,299,419.83	16.73%
	江苏	1,264,287.26	8.26%	1,221,959.65	6.12%	1,292,891.60	6.56%
	上海	376,096.58	2.46%	507,675.21	2.54%	373,190.17	1.89%
	浙江	461,929.91	3.02%	519,927.35	2.60%	431,740.18	2.19%
	安徽	73,529.91	0.48%	34,290.60	0.17%	127,521.37	0.65%
	甘肃	563,856.41	3.68%	688,823.93	3.45%	610,639.32	3.10%
	宁夏	314,956.41	2.06%	755,790.60	3.78%	437,103.42	2.22%
	新疆	290.6	0.00%	76,452.99	0.38%	127,188.03	0.65%
	青海	-	-	18,397.44	0.09%	-	-
	黑龙江	68,863.25	0.45%	97,128.21	0.49%	43,324.79	0.22%
	辽宁	377,825.64	2.47%	492,592.31	2.47%	189,115.38	0.96%
	河北	25,898.29	0.17%	268,808.55	1.35%	226,273.50	1.15%
	北京	641,344.87	4.19%	2,184,515.44	10.93%	2,195,214.10	11.13%
	天津	15,572.65	0.10%	3,862.39	0.02%	6,242.74	0.03%
	山西	61,832.12	0.40%	223,902.63	1.12%	217,880.34	1.11%
	山东	214,797.44	1.40%	337,864.96	1.69%	758,295.73	3.85%
	内蒙古	44,686.32	0.29%	1,025.64	0.01%	2,754.70	0.01%
	吉林	49,632.48	0.32%	29,282.05	0.15%	65,470.94	0.33%
	河南	519,724.36	3.40%	799,711.97	4.00%	862,241.03	4.37%
	四川	1,282,197.44	8.38%	1,615,687.61	8.09%	1,342,208.14	6.81%
	重庆	1,046,613.87	6.84%	2,063,041.96	10.33%	1,173,654.70	5.95%
	贵州	39,905.98	0.26%	99,858.97	0.50%	74,094.02	0.38%
	云南	208,051.28	1.36%	21,376.07	0.11%	106,948.72	0.54%
	广西	18,974.36	0.12%	9,179.49	0.05%	4,230.77	0.02%
	广东	1,973,768.38	12.90%	688,880.34	3.45%	2,180,675.21	11.06%
	湖南	1,628,023.93	10.64%	2,131,991.45	10.67%	1,578,523.93	8.01%
	江西	592,554.70	3.87%	498,123.08	2.49%	1,022,333.33	5.19%
福建	200,501.70	1.31%	137,766.67	0.69%	268,935.90	1.36%	
湖北	176,279.21	1.15%	369,320.44	1.85%	318,502.02	1.62%	
外销	377,035.05	2.46%	159,047.52	0.80%	380,045.37	1.93%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19,980,502.77	100.00%	19,716,659.27	100.00%	

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布较为稳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点。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在境内省份分布中，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陕西、江苏、四川、重庆、广东、湖南等五个省份。报告期内，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7.54%、99.20%和98.07%；陕西、江苏、四川、重庆、广东、湖南等五个省份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4.57%、58.30%和55.12%。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化工、机械、电力、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为这些行业提供温度传感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热电偶、热电阻、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双金属温度计、温度跟踪仪（黑匣子）、显示控制仪、补偿导线、电加热器等几大类。下游主要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工业企业。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8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5年	1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1,914.53	4.30
	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45,256.41	4.03
	3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581.20	3.80
	4	南昌市怀成实业有限公司	785,709.40	3.75
	5	清华大学	713,115.38	3.40
	合计			4,042,576.92
2016年	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61,333.50	4.48
	2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923,982.05	4.32
	3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64,979.31	3.57
	4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2,811.11	2.86
	5	汉中科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48,942.74	2.09
	合计			3,712,048.71
2017年1-8月	1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43,726.49	9.09
	2	陕西省汉中标准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311.96	4.13
	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6,470.08	3.95
	4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494,402.56	3.11
	5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41,821.37	2.78
	合计			3,661,732.46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3.06%、17.32%和19.28%，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中文名 字	基本 情况	合作模 式	客户获 取方式	销售方 式	定价政 策	交易背 景
IMETER	乌克兰 热量表 公司	主营 业务为 热量表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多年长 期客户
SAB BROECKES GMBH & CO.KG	德国赛 普电缆 公司	主营 业务为 电缆,电 线,温 度测量 器等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初次合 作客户
Navigator Logistics OY	芬兰领 航公司	主营 货物运 送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多年长 期客户
VRASIDAS SONS	希腊赛 达斯公 司	主营 机电设 备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多年长 期客户
KATAYOUN MONSHI	凯蒂莫 利私营	主营 温度传 感器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初次合 作
Lo JUSTO S.A.C	秘鲁胡 斯托公 司	主营 电气, 测温仪 等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取公司 信息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定 价	初次合 作
ERKHEN-IVEEL CO.,LTD	芬兰伊 恩依万 有限公	主营 温度仪 表	订单销 售	通过阿 里巴巴 平台获	直销	根据成 本、市 场及销 量	初次合 作

	司	等		取公司信息		定价	
MILL MAX TOOLS PVT LTD	印度最大工具有限公司	主营高温炉产品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初次合作
Popkov Alexander privé	卢森堡帕克山大私营	主营真空炉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持续合作
Diva Direct Inc.	加拿大迪瓦公司	主营温度传感器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初次合作
VORTEKS ED DOO	马其顿沃克斯公司	主营热量表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初次合作
HAD GRUP	土耳其能源技术集团	主营热量表配件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持续合作
QQUN-CAN LTD	加拿大风行公司	主营温度传感器	订单销售	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航空、能源及电子集成设备生产商，其采购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直接使用及产品组装生产。公司海外客户获取方式均为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信息的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客户为终端需求者，客户根据自身的性能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开展研发及生产，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成本、销售数量、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未通过国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热电偶、热电阻、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双金属温度计、温度跟踪仪（黑匣子）、显示控制仪、补偿导线、电加热器等。公司生产需要的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偶丝、铠材、差压变送器、镍铬硅带、套管等。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口径汇总并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	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026.10	14.18
	2	江苏春海电热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48,997.69	8.00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36,308.97	7.14
		其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931,815.80	7.11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4,493.16	0.03
	4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831,420.65	6.34
	5	广州泽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32,788.03	5.59
		合计	5,411,541.44	41.25
2016年	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1,786.05	11.74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85,559.90	10.76
		其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1,253,462.20	10.50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25,285.82	0.21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3,991.37	0.03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2,820.51	0.02
	3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731,726.54	6.13
	4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83,039.74	4.04
	5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358,942.72	3.00
	合计	4,261,054.95	35.67	

2017年 1-8月	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3,770.94	17.49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34,367.97	14.75
		其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1,816,975.42	14.61
		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	12,650.67	0.1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4,741.88	0.04
	3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701,910.16	5.64
	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477,744.49	3.84
	5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410,679.61	3.30
	合计	5,598,473.17	45.02	

注：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括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速达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的汇总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45.02%、35.67%和41.25%，公司采购相对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对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不小于15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铑热电偶	307,045.00	2015-3-2	履行完毕
2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铑热电偶	479,685.00	2015-3-16	履行完毕
3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铠装热电偶	740,795.00	2015-5-21	履行完毕
4	南昌市怀成实业有限公司	热电偶	165,00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5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190,000.00	2015-7-13	履行完毕
6	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494,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189,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8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热电偶	326,000.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9	重庆博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和变送器	390,000.00	2016-3-30	履行完毕
10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聚四氟套管电加热元件	174,6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11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150,000.00	2016-8-31	履行完毕
12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铑热电偶	933,120.00	2016-11-17	履行完毕
1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153,000.00	2016-12-16	履行完毕
14	中科晶电信息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铂铑丝	294,160.00	2016-12-20	履行完毕
15	云南宇为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偶及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199,120.00	2016-12-29	履行完毕
16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169,120.00	2017-2-7	履行完毕
17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297,330.00	2017-3-9	履行完毕
18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502,260.00	2017-5-4	履行完毕
19	陕西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偶	166,711.00	2017-7-3	履行完毕
20	汉中科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偶	161,483.00	2017-8-4	履行完毕
21	陕西蓝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偶	194,978.00	2017-8-23	履行完毕
2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偶	197,419.60	2017-8-2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小于1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209,820.00	2015-3-11	履行完毕
2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铠装电缆	112,000.00	2015-4-3	履行完毕

3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铠装电缆	103,560.00	2015-5-22	履行完毕
4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21,55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5	江苏春海电热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抗渗碳铁铬铝棒料	500,192.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6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89,600.00	2016-3-21	履行完毕
7	宜宾市永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磁流量计	150,000.00	2016-4-16	履行完毕
8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34,750.00	2016-12-6	履行完毕
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纯铂偶丝	249,880.00	2016-12-21	履行完毕
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纯铂偶丝	153,000.00	2017-1-9	履行完毕
11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02,800.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2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05,600.00	2017-3-2	履行完毕
13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24,500.00	2017-3-14	履行完毕
14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14,750.00	2017-3-20	履行完毕
15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04,000.00	2017-4-18	履行完毕
16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367,500.00	2017-5-9	履行完毕
17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295,200.00	2017-6-12	履行完毕
1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纯铂偶丝	200,232.00	2017-7-27	履行完毕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强化型贵金属偶丝	181,400.00	2017-8-2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	------	------	----------	---------	------

重庆市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536401001952147	2014.12.11-2015.12.10	300.00	9.52	履行完毕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204号	2014.11.19-2015.11.18	350.00	7.80	履行完毕
	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205号	2014.11.19-2015.11.18	950.00	7.80	履行完毕
重庆市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6536101008052031	2015.12.3-2016.12.2	300.00	8.265	履行完毕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2015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54号	2015.11.13-2016.11.12	1,300.00	7.00	履行完毕
	2016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27号	2016.11.1-2017.11.1	1,240.00	6.09	正在履行

4、（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合同编号	融资银行	最高融资金额（万元）	最长融资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2014年重银北碚支授字第12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1,300.00	2014.11.14-2015.11.13	2014-11-14	履行完毕	重银北碚支抵字第1202号抵押合同；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203号保证合同。

5、关联担保合同

以下所列担保合同的主债务人皆为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期限	备注
2014年重银北碚支抵12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300.00	2014.11.12-2015.11.13	主合同为：2014年重银北碚支授字第1201号
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2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周洪琴	1,300.00	2014.11.12-2015.11.13	
重庆市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市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石剑文、石祖龙、李萍、陈开玉、周洪琴、文小菊	300.00	2015.12.3-2016.12.2	编号：20156536110008052031

2015年重银北碚支抵字第1055号抵押合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300.00	与2015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54号主合同一致	抵押房产编号:107房产证2011字第54003号
2015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056号保证合同		周洪琴	1,300.00		--
2016年重银北碚支抵字第1028号抵押合同		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	1,240.00	与2016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27号主合同一致	抵押房产编号:107房产证2011字第54003号
2016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029号保证合同		周洪琴、文小菊	1,240.00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等相关的温度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化工、机械、电力、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以及行业发展都有重大贡献，曾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

因为公司的产品多为个性化的定制产品，所以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与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依靠独特的工艺技术，生产的产品通过质量体系认定以及CE认证和RoHS等欧盟标准认证，通过产品质量维系了大客户同时通过客户转介等实现销售，公司的客户包括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在采购方面，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组成订单生产，公司选定可靠供应商长期供货，在保证采购的质量同时获得较好的优惠价格。在研发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改进工艺和研发新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单芯铠装热电偶技术和钨铼热电偶技术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温度传感器产品获得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7）》，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为17111110）。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综合研究及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为中国发展的整体经济体制改革做出宏观调控，对温度传感器行业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组织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的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主要通过制定与传感器及仪器仪表行业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等方式对温度传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监测程序等，对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依法监督管理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规范仪器仪表产品标准。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其主要宗旨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2、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适用的法律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在此基础上，温度传感器产品还需要根据下游行业企业的要求，满足相应行法律规的要求。

(2) 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测温元器件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都相对较高，需要较强的技术创新。	2011年11月
2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提出“重点支持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敏感材料、器件及传感器设计和制造技术，传感器测量和数据处理技术。”	2013年2月
3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通知明确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产品。	2013年3月
4	《中国制造2025》	文件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高端装备创新工程。明确把研制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标准作为研究的重点项目。	2015年5月
5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文件提出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词汇表、企业间联网和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智能机器人、工业通信、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和大数据、工业安全、智能制造服务架构等200项以上标准。	2015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文件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等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系统解决“四基”工程化和产业化关键问题。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2016年3月

3、上下游行业情况

温度传感器行业是把金属原件器材经过特殊工艺加工成符合特殊要求的工业用温度计,供下游的大型机电生产制造企业、设备生产和能源研究等企业使用。温度传感器生产企业是连接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线缆加工、金属加工材料与自动化工业制造、航空航天、设备制造等下游企业的桥梁,发挥着联系和纽带的作用。

(1) 上游行业

温度传感器的上游为贵金属、热敏材料、线缆等原材料加工行业。其中:铂丝、铜合金等贵金属材料虽然价格昂贵,但是实际用量较少,公司可以通过正常的市场采购实现供给;铂电阻是热量表温度传感器使用的主要热敏材料,目前国内市场上的铂电阻,特别是高品质铂电阻,主要依靠进口。近年来,德国、瑞士等地出现了数家新兴的高品质铂电阻供应商,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该类原材料市场的竞争程度,促使了进口高品质铂电阻价格的下降。同时,公司铂电阻的采购量占全球供货总量的比例较低,充足的市场供应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除上述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常用物料所在行业内的制造商数量众多、货源充足、供应稳定。

因此,温度传感器行业的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货源供应稳定,同时,上游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也促进了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温度传感器行业成为了直接受益者。

(2) 下游行业

温度传感器下游需求领域十分广泛,覆盖了设备制造、热计量、工业自动化、风电、农业、新能源、环保及日常生活等各方面,下游市场的巨大需求为温度传感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温度传感器是自动化测量及控制系统中使用最多的传感器类型,工业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不仅产生了对温度传感器的巨大需求,而且也对温度传感器的性能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温度传感器大多采用上世纪90年代的设计技术制造,可靠性差、使用寿命短,已经不能适应高端自动化控

制设备对温度监控的要求。因此，随着制冷设备、科学仪器及计量器具、风电设备及太阳能设备、医药设备等行业对中高端温度传感器的需求不断增多，可靠性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智能化的温度传感器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早期国内温度传感器的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精度和稳定性较差，不能满足自动化升级的要求。近年来，随着下游产业对温度传感器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提高，中高端温度传感器的需求量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难度日益增加。公司研发的单芯铠装热电偶和高温高压钨铼热电偶，精度高、使用温度高、可靠性强，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赞誉。其中单芯铠装热电偶于2008年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钨铼热电偶于2016年被中国仪器仪表学会评为“中国好仪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因此，缺乏对温度传感器相关技术的有效积累，是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关键障碍。

(2) 行业经验壁垒

温度传感器行业研发、设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经验参数积累，并掌握行业下游企业对温度传感器的标准要求及产品需求。公司经过与客户长期合作后获取稳定订单，实现稳定盈利。公司于2017年9月被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评为“热处理行业推荐供应商”，新进入行业的公司需要培养一定时间的客户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因此，行业经验壁垒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 人才壁垒

温度传感器的设计、制造涉及众多学科，并且下游产业具体应用的差异决定了温度传感器需要满足不同的适用环境、精度等级、稳定性能等诸多要求。目前，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有限，人才主要依赖企业在研发实践中培养。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5、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温度传感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自动化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整体状况休戚相关。随着国家一系列促进温度传感器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实施，以及下游行业产生的巨大市场需求，未来温度传感器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温度传感器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种类温度传感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其下游行业的政策环境、发展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变动趋势一致。

（2）行业的季节性

温度传感器行业整体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热量表用温度传感器因与冬季供热工作紧密相关，故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开始，随着各地启动冬季供热的准备工作，热量表温度传感器的销售也进入旺季，直至11月供暖开始后，热量表温度传感器的销售相对转入淡季。由于公司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占比较小，所以公司总体生产不具备季节性特点。

（3）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为高端装备提供基础部件，产品的应用涉及多个行业，具备横向拓展能力。行业内企业在国内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区域特性。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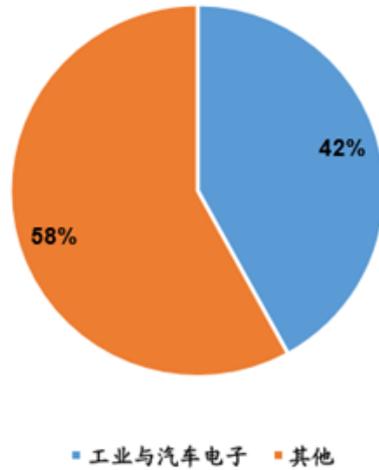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

传感器技术作为信息采集的重要手段，与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并称为现代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对国家自动化产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工业的建设都具有重要影响。

在当今信息时代，人们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获取准确可靠的信息，而传感器是获取自然和生产领域中信息的主要途径与手段。传感器早已渗透到热能计量、工业生产、宇宙开发、海洋探测、环境保护、资源调查、医学诊断、生物工程甚至文物保护等领域，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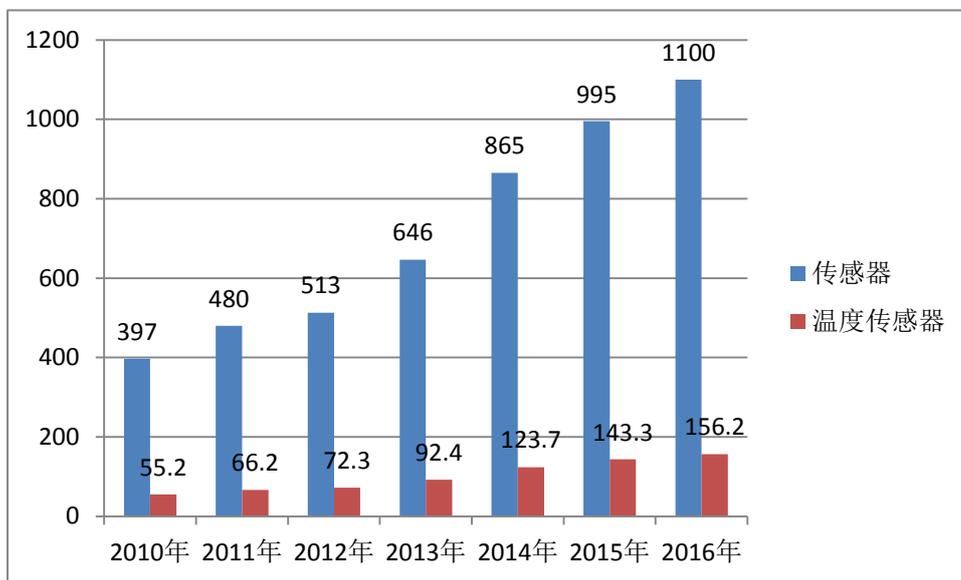
从应用领域来看，机械工业、汽车电子、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四部分是传感器最大的市场。国内工业和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传感器占比约42%左右，而发展最快的是汽车电子和通信电子应用市场。

国内传感器主要应用在工业与汽车电子领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整理得来

近年来，国内传感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超过20%。目前我国已有1700多家从事传感器生产和研发的企业，市场规模2014年达到865亿元，2015年则达到995亿元。其中，压力传感器行业规模约194亿元，占比约19.5%；流量传感器规模约211.9亿元，占比约21.3%，温度传感器规模约143.3亿元，占比约14.4%。近几年我国温度传感器行业销售市场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数据整理得来

2、发展趋势

我国传感器产业已由仿制、引进逐步走向自主设计、创新发展阶段，国内传感器及芯片厂商快速发展，基本掌握了中低端传感器研发的技术，并向高端领域拓展，产生了包括华工科技、汉威电子、航天机电、美新半导体、中航电测等一批传感器龙头企业，特别是在声波传感器等领域有所突破，已开始在中高端传感器上取得一定进展。

我国的传感器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已经形成从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到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共有 10 大类 42 小类 6000 多种传感器产品，中低档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品种满足率在 60%-70%左右。但从行业产品结构看，老产品比例占 60%以上，新产品明显不足，其中高新技术类产品更少；同时，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产品严重欠缺。

在新的产业经济环境下，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和物联网改革的深入工业领域的结构演变和调整正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特别是在作为先进制造业代表的德国提出“工业 4.0”的概念之后，“智能工业”与“智能生产”正成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而信息技术与传感技术，则是工业智能化的重要支点。可以预见，未来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柱之一的工业无线传感器技术，已成为工业领域在高新技术发展方面争夺的一个制高点。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新技术应用风险

温度传感器是一个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领域，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时代的到来，人们对温度测控提出了高精度、智能化的更高要求。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市场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传感器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和集聚了众多企业，特别是温度传感器作为传感器领域中最基础、最主要的产品类型，行业竞争渐趋激烈。在当前国内温度

传感器市场的参与主体中，国外发达国家传感器制造商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特别是在高端温度传感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在这样的竞争环境中，国内的温度传感器制造商大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相对薄弱，主要通过成本和价格优势来争取市场份额，因此，渐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给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更多挑战。

3、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热计量改革工程的推进，热量表的需求量日益增多，由此引发了对热量表专用温度传感器的巨大需求。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各地供热计量改革的进度减缓，进而导致对温度传感器的需求增速放缓，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下游供应商多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航空、电力企业，这些企业的采购与国家整体的宏观政策密切关联，也会受到一定的政策风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地位

温度传感器应用广泛，在当前的市场参与主体中，发达工业家制造商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积累，主要定位在高端传感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国内生产企业凭借着差异化和个性化定制的优势，在价格和服务上夺取一定的市场份额，占据一席之地。

公司在本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产品质量经验，在产品品质和服务上狠下功夫，研发了大量的新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是细分行业产品标准的参与制定单位，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员、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协会理事单位、重庆市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重庆市北碚区仪器仪表协会理事长单位、重庆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司产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和欧盟CE认证，正在积极扩大欧洲市场。

2、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晖仪表,股票代码:871108)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种类比较齐全的温度传感器生产企业,其注册资本1,137.44万元,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3,510.32万元,净利润为358.24万元。

(2)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博控科技,股票代码:430519)

大连博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200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温度传感器生产线及热量表温度传感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4年1月,博控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2,086.28万元,净利润亏损223.81万元。

(3)深圳市泰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泰士特,股票代码:832797)

深圳市泰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注册资本2,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2,354.13万元,净利润为68.84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和研发人才的引进,研发团队骨干人员从事温度传感器行业多年,技术储备和技术升级能力较强。公司曾参与行业或者国家标准制定,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获得专利金奖,在本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公司研发的单芯铠装热电偶和钨铼热电偶,在行业中位居全国前列,获得了相关技术机构和用户的一致好评。

2) 政策优势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温度传感器行业发展前景巨大,互联网与传感器结合的新兴业态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温度传感器的企业,亦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解决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单位,在企业技术升级及新型温度传感器研发方面能够得到市、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

3) 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材料和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投产前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和应用场合,通过先进的研发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高质量温度仪表,逐渐成为行业中领先的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客户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持续的专业支持,为客户专门配备的售后专员实时了解客户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后续批次生产成品的特性,使客户感受到公司无微不至的全程服务,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和产品线有待扩张

公司成立于2001年,虽然与同行业一般企业相比具有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等方面的优势。但与国内同行业上市企业及跨国企业相比,在产能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线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不具备在短期内进行横向及纵向发展的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且长期合作意愿较强,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做深产业链才能增强公司在市场的综合地位,资金也是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五) 公司发展战略

1、扩大生产规模，发挥采购优势

面对日益增多的客户订单，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新增新型生产设备、升级基础生产设备、淘汰废旧生产设备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另一方面，公司会继续沿用灵活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在采购原材料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灵活、合理的采购计划，务求在最大程度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让每一个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都能与公司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2、扩大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未来，公司将深化现有商业模式，不断改进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优化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努力开拓海外客户，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比重均匀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3、提高研发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化高科技研发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加研发技术团队的专家数量，依托与四川大学、重庆材料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市级的仪器仪表研究新项目，努力探寻温度仪表的技术革新与突破，拓展产业链，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坚实的基础，最终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温度传感器研发生产企业。

4、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拉开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商业模式，反复实践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通过客户反馈、自我评测等方式找到各环节中存在的不足与缺陷，改进各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效率等要素得到提升，拉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中小企业的水平距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项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等机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股东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派生诉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参与权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使方式：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质询权

第六十九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 提名人应在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

(三) 如股东大会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具体理由;

(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或监事获选的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举票数除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举票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除外，还应当明确表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分析师会议或者业绩说明会;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九)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 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

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诉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违规享受退税处罚及滞纳金情况

公司因 2013 年和 2014 年存在部分残疾职工在册而实际未在岗工作情况，违规享受残疾人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5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渝国税一稽处【2015】45 号），责令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补缴增值税 428,749.99 元，其中 2013 年补缴增值税 227,500.00 元，2014 年补缴增值税 201,249.99 元，并加收相应的滞纳金。同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国税一稽不罚【2015】30 号），鉴于公司税收违法为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015年8月，公司完成上述税款及滞纳金补缴。

公司2015年、2016年分别产生税收滞纳金138,291.96元、2,060.64元。据核查，公司税收滞纳金系日常办理业务过程中的疏忽造成，非主观故意行为，并且公司及时补缴了相应的滞纳金。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19日，重庆市北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年9月20日，重庆市北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核实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依法申报纳税。

综上，公司违规享受残疾人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行为及产生的滞纳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违法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因公司网络销售管理人员疏忽，在公司专利证书失效的情况下，仍在阿里巴巴中国网“碳素焙烧炉用热电偶”网页中使用“大正专利”字样进行营销。2017年8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对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渝碚工商2017字【2017】0808号），责令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公司在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积极整改，停止了广告违法行为。

2017年9月26日，重庆市北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核实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7年10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违法发布广告行为情节较轻，且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公司积极整改；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所以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据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且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诉讼、纠纷情况

2015年2月，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重庆同博测控仪器有限公司，2015年3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碚法民初字第01278号】，作出如下判决：限被告重庆同博测控仪器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腾空并交还租赁的房屋，向本公司支付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及费用等共计114,337.46元（2014年12月31日以后的租金及费用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15年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沈阳电机集团榆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榆商民四初字第206号】，作出如下判决：限被告沈阳电机集团榆次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54,145元及暂计到2015年1月4日的滞纳金19,492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碚法民初字第0741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内容：①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前向大正公司支付货款62,605.96元；②若违反前述规定，则需要向大正公司加付货款15,435.24元以及违约金；③诉讼费用减半后为865元，由大正公司负担。

2015年10月，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2015年11月9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碚法民初字第0741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内容：①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大正公司支付货款 27,247.68 元；②若违反前述规定，则需要向大正公司加付货款 6,811.74 元以及违约金；③诉讼费用减半后为 326 元，由大正公司负担。

上述民事调解涉及的金额均较小，并且对方已经按照调解书付款，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自身和市场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行政部、销售部、仓储部、采购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和品质部等，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分工明确且在人员、办公场所和制度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洪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名单如下：

（1）金派机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金派机器人 95% 的股权，金派机器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304934099P
法定代表人	尹胜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7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洪琴持股95.00%、尹胜持股5.00%
主要人员情况	尹胜为执行董事和经理；谭跃奎为监事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

金派机器人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金来机械

名称	重庆金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UJCWQ6G
法定代表人	谢洪斌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705房
注册资本	352.00万元
股权结构	金派机器人持股56.82%、周祖兰持股14.77%、何明亮持股合计28.41%
主要人员情况	谢洪斌为执行董事；何勇为经理；周祖兰为监事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金来机械为金派机器人持股56.82%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机械部件加工，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金派仪表

名称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060545993E
法定代表人	李衷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

注册资本	2,334.75 万元
股权结构	周洪琴持股 35.1108%、王成莉持股 4.8185%、其他股东持股合计 60.0707%
主要人员情况	周洪琴为董事长；李衷军为董事、经理；游维庆为董事；李萍为董事；王成莉为董事；沈红波为监事；任爱军为监事会主席；陈林为监事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金派仪表除投资设立金派保理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金派保理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4) 金派保理

名称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893485E
法定代表人	李衷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256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金派仪表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情况	李衷军为执行董事、经理；任爱军为监事
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金派保理为金派仪表 100.00%持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开展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大兴仪表

名称	重庆市大兴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92100401
法定代表人	文庆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06 日
住所	北碚区天生胜利村 29 号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洪琴持股 30.8824%、文庆跃持股 17.451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1.6667%
状态	吊销，已注销
经营范围	制造温度仪表、电加热器（专项规定除外）、仪表配件。仪表成套。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承接机电设备，仪表安装调试工程。

报告期内，大兴仪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6月20日，大兴仪表完成注销。

(6) 北碚温度仪表厂

名称	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
投资人	周洪琴
注册号	5001092300391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2日
住所	北碚城北新区兴业花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洪琴投资占比100.00%
状态	吊销，已注销
经营范围	仪表配件。制造温度传感器，温度显示控制仪表及电加热器。

周洪琴以北碚温度仪表厂的净资产出资后，未及时办理温度仪表厂的注销手续，温度仪表厂2002年因未年检被吊销了营业执照。2016年12月16日，周洪琴对北碚温度仪表厂进行解散清算，并于同日出具《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清算报告》，清算结果显示，企业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无任何债权债务。2016年12月16日，北碚温度仪表厂完成注销。

(7) 正久咨询

名称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00109MA5Ukk8402
法定代表人	周何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506房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洪琴持股3.33%、王成莉持股28.33%、周何持股28.33%、其他股东持股合计40.01%
主要人员情况	周何为执行董事，刘小芳为经理，候书冀为监事
经营范围	工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正久咨询主要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炳卓科技

名称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86208278G
法定代表人	周行文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冯时行路290号（大学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周行文持股95.00%、李联丰持股5.00%
主要人员情况	周行文为执行董事、经理；李联丰为监事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炳卓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琴之子周行文持股95%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琴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金派机器人、金派仪表和炳卓科技，上述企业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安排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13日，大正有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重庆北碚支抵字第0853号），为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00万元，抵押财产为房产证号为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88号和107房地证2009字第02088号两处房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相关借款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上述对外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重庆永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署的2014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0852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期限为2014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周洪琴	董事长、总经理	11,970,000	84.78	直接持股
		70,596	0.50	间接持股
王成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0.21	直接持股
		600,596	4.25	间接持股
谭桃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1,616	1.00	间接持股
周何	董事	600,596	4.25	间接持股
刘小芳	董事	141,616	1.00	间接持股
喻新亭	监事会主席	212,000	1.50	间接持股
张小红	监事	70,596	0.50	间接持股
陈媛媛	监事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洪琴与公司董事周何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和防范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挂牌完成后，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大正仪表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周洪琴	董事长、总经理	金派仪表	董事长
王成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派仪表	董事
周何	董事	正久咨询	执行董事
刘小芳	董事	正久咨询	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大正仪表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占比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周洪琴	董事长、总经理	金派仪表	35.1108%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金派机器人	95%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发。
		正久咨询	3.33%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王成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派仪表	4.8185%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正久咨询	28.33%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谭桃	董事、财务负责人	正久咨询	6.68%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周何	董事	正久咨询	28.33%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刘小芳	董事	正久咨询	6.68%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喻新亭	监事	正久咨询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张小红	监事	正久咨询	3.33%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01年4月23日，有限公司首届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洪琴和文庆跃，董事长为周洪琴。2006年9月1日，有限公司进行首届换届选举，新一届执行董事为周洪琴。

（2）2017年9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洪琴、王成莉、谭桃、周何、刘小芳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洪琴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1年4月23日，有限公司首届股东会决议选举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尹华容、李衷军和曹永春。2006年9月1日，有限公司举行首届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为刘仁聪。2007年3月6日，免去刘仁聪监事，选举谭玲为新监事。2008年12月9日，免去谭玲监事职务，选举刘仁聪为新监事。2016年2月24日，选举王成莉为公司监事。

（2）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喻新亭、张小红、陈媛媛组成，其中陈媛媛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新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9月1日，有限公司聘任蒋燕飞为公司经理。2007年3月6日，免去蒋燕飞经理职位，聘任段方连为公司经理。2008年12月9日，免去段方连经理，聘任文东海为新经理。2016年2月24日，免去文东

海经理，聘任周洪琴为公司新经理。

(2)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洪琴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成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谭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团队共有周洪琴、王成莉、谭桃、周何、刘小芳五人，其中周洪琴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非常熟悉。

报告期内进入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有王成莉、谭桃、周何、刘小芳。上述人员自有限公司阶段就进入公司工作，2017年9月底股份公司成立开始担任董事，了解公司行业情况，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王成莉、谭桃在报告期内进入高级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和管理经验，对提高公司应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以及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公司监事/监事会，先后分别由尹华容、李衷军和曹永春；刘仁聪、谭玲、王成莉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喻新亭、张小红、陈媛媛组成，喻新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监事会组成的法定条件，合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届监事会引入了职工代表监事，提高了代表的广泛性，有利于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了《竞业禁止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反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现在或曾经的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现在的或者曾经的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查询情况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10月20日，检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	否
2	周洪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3	王成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股东		否
4	正久咨询	股东		否
5	谭桃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6	周何	董事		否
7	刘小芳	董事		否
8	喻新亭	监事		否
9	张小红	监事		否

10	陈媛媛	监事		否
11	金派机器人	原控股子公司		否
12	金派仪表	参股公司		否

公司、曾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17]【0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派机器人	否	是	否	注 1
太原大正	否	否	否	注 2

注 1：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金派仪表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全部股权，实现对金派机器人的 100%持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 90%权转让给周洪琴、

5%转让给王郁金、5%转让给尹胜。2016年度，公司将金派机器人纳入合并范围。

注2：报告期内，太原大正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5月26日，太原大正注销。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8,126.59	1,478,158.98	1,922,99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385.60	130,801.47	170,000.00
应收账款	9,240,556.22	10,412,007.81	7,438,684.77
预付款项	238,901.21	996,950.76	525,55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2,761.73	4,575,590.29	4,405,78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1,399.69	3,831,538.59	4,940,92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560,131.04	21,425,047.90	19,403,93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09,785.87	11,781,183.00
投资性房地产	8,767,910.63	9,089,533.31	9,571,965.95
固定资产	5,205,379.75	5,132,371.97	5,396,68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766.10	603,057.05	622,99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24.63	189,613.03	110,24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1,781.11	30,824,361.23	27,483,073.93
资产总计	38,381,912.15	52,249,409.13	46,887,009.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2,4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应付账款	4,002,147.53	3,567,653.83	2,978,671.42
预收款项	900,405.34	624,035.22	537,46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229.69	305,500.00	239,741.00
应交税费	1,248,739.96	1,027,709.87	693,941.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00	9,738,583.60	4,014,87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30,402.52	28,003,342.92	24,664,68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30,402.52	28,003,342.92	24,664,689.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120,000.00	12,000,000.00	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07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31.93	1,402,231.93	1,402,23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8,202.44	10,843,834.28	12,620,0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851,509.63	24,246,066.21	22,222,319.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1,509.63	24,246,066.21	22,222,31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8,381,912.15	52,249,409.13	46,887,009.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879,945.99	21,437,805.71	20,964,912.93
其中：营业收入	15,879,945.99	21,437,805.71	20,964,91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3,925.23	20,734,558.24	18,928,999.40
其中：营业成本	8,557,138.34	11,726,890.71	11,287,07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0,925.05	444,720.47	235,947.65
销售费用	1,574,268.94	2,431,789.78	2,272,115.32
管理费用	4,423,047.61	4,458,196.09	3,770,182.40
财务费用	497,801.31	1,143,836.05	1,179,140.68
资产减值损失	460,743.98	529,125.14	184,53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85.87	-3,574,408.79	-81,36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090.63	-1,890,927.98	2,745,007.09
加：营业外收入	51,882.83	286,895.12	231,40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9.83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60.64	197,87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973.46	-1,626,093.50	2,778,539.16
减：所得税费用	72,605.30	150,159.65	382,45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项目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4,273.63	18,134,138.15	19,633,51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55.81	2,704,075.23	8,924,8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6,585.18	21,818,446.72	29,348,79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645.74	6,199,312.40	6,328,14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589.14	3,590,528.60	3,275,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090.17	2,272,704.42	1,778,90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424.07	8,675,014.24	14,556,1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6,749.12	20,737,559.66	25,939,2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36.06	1,080,887.06	3,409,5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383.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6,100.00	374,38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400.11	360,430.00	314,49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92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00.11	6,112,358.24	724,4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699.89	-5,737,974.58	-724,49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10.04	5,3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10.04	21,557,5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2,917.98	1,145,247.63	1,152,60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2,917.98	17,485,108.03	17,352,6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7,707.94	4,072,391.97	-1,352,60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828.01	-584,695.55	1,332,47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298.58	1,722,994.13	390,5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0,000.00				1,501,075.26					-6,015,631.84			-2,394,55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4,368.16			984,36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0,000.00			1,501,075.26										3,621,075.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20,000.00			112,875.28										2,232,87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8,199.98										1,388,199.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120,000.00				1,501,075.26				1,402,231.93		4,828,202.44		21,851,509.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776,253.15		2,023,7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253.15		-1,776,25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3,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0												3,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 积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实收资 本)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实收资 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							1,162,623.93		10,463,615.41			19,826,2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00,000.00							1,162,623.93		10,463,615.41			19,826,2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608.00		2,156,472.02			2,396,08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6,080.02			2,396,08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9,608.00		-239,60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608.00		-239,608.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	--------------	--	--	--	--	--	--	--------------	--	---------------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8,126.59	1,478,158.98	1,922,99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385.60	130,801.47	170,000.00
应收账款	9,240,556.22	10,412,007.81	7,438,684.77
预付款项	238,901.21	996,950.76	525,55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2,761.73	4,575,590.29	4,405,78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1,399.69	3,831,538.59	4,940,92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560,131.04	21,425,047.90	19,403,93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09,785.87	11,781,183.00
投资性房地产	8,767,910.63	9,089,533.31	9,571,965.95
固定资产	5,205,379.75	5,132,371.97	5,396,68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9,766.10	603,057.05	622,99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724.63	189,613.03	110,24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1,781.11	30,824,361.23	27,483,073.93
资产合计	38,381,912.15	52,249,409.13	46,887,009.02

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2,4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应付账款	4,002,147.53	3,567,653.83	2,978,671.42
预收款项	900,405.34	624,035.22	537,46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229.69	305,500.00	239,741.00
应交税费	1,248,739.96	1,027,709.87	693,941.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00	9,738,583.60	4,014,87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30,402.52	28,003,342.92	24,664,68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30,402.52	28,003,342.92	24,664,689.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120,000.00	12,000,000.00	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1,07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31.93	1,402,231.93	1,402,23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8,202.44	10,843,834.28	12,620,08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1,509.63	24,246,066.21	22,222,31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81,912.15	52,249,409.13	46,887,009.0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5,879,945.99	21,437,805.71	20,964,912.93
减：营业成本	8,557,138.34	11,726,890.71	11,287,076.33

税金及附加	430,925.05	444,720.47	235,947.65
销售费用	1,574,268.94	2,431,789.78	2,272,115.32
管理费用	4,423,047.61	4,401,572.91	3,770,182.40
财务费用	497,801.31	1,143,170.89	1,179,140.68
资产减值损失	460,743.98	529,125.14	184,53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85.87	-3,631,697.13	-81,36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0,090.63	-1,890,927.98	2,745,007.09
加：营业外收入	51,882.83	286,895.12	231,40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9.83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60.64	197,87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973.46	-1,626,093.50	2,778,539.16
减：所得税费用	72,605.30	150,159.65	382,45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4,273.63	18,074,079.11	19,633,51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455.81	2,698,875.23	8,924,8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6,585.18	21,753,187.68	29,348,79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645.74	6,321,691.00	6,328,14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589.14	3,452,453.21	3,275,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090.17	2,272,704.42	1,778,90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0,424.07	8,602,996.57	14,556,1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6,749.12	20,649,845.20	25,939,2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36.06	1,103,342.48	3,409,5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6,100.00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400.11	360,430.00	314,49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00.11	6,210,430.00	724,4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7,699.89	-5,760,430.00	-724,49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210.04	5,3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10.04	21,557,5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2,917.98	1,145,247.63	1,152,60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2,917.98	17,485,108.03	17,352,6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7,707.94	4,072,391.97	-1,352,60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828.01	-584,695.55	1,332,47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298.58	1,722,994.13	390,52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0,000.00				1,501,075.26					-6,015,631.84		-2,394,55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4,368.16		984,368.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0,000.00				1,501,075.26								3,621,075.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20,000.00				112,875.28								2,232,875.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8,199.98								1,388,199.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20,000.00				1,501,075.26				1,402,231.93		4,828,202.44		21,851,509.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776,253.15		2,023,7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253.15		-1,776,25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3,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0												3,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402,231.93		10,843,834.28		24,246,066.21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00,000.00								1,162,623.93		10,463,615.41		19,826,2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00,000.00								1,162,623.93		10,463,615.41		19,826,23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608.00		2,156,472.02		2,396,08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6,080.02		2,396,08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9,608.00			-239,6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608.00			-239,608.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200,000.00							1,402,231.93		12,620,087.43			22,222,319.36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

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的确认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

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

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5）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2,000,000.00 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类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计提方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持有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方法是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

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物业设备。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家具及设备、运输设备、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物业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物业设备	3-10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 40 年内系统合理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为零）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不摊销但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究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究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开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究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或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本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

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事项。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内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国内客户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本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签收商品且未发生退货情况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海外客户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本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本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和计算方法，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6、政府补助的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

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8日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因此，本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本次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将满足以上会计准则要求的政府补贴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进行调整，2015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790,461.67元、调增其他收益790,461.67元，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980,233.34元、调增其他收益980,233.34元，2017年1-6月调减营业外收入766,103.10元、调增其他收益766,103.1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38.19	5,224.94	4,688.7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85.15	2,424.61	2,22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85.15	2,424.61	2,222.23
每股净资产 (元)	1.55	2.02	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5	2.02	2.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07%	53.60%	52.60%
流动比率 (倍)	1.43	0.77	0.79
速动比率 (倍)	1.16	0.63	0.59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587.99	2,143.78	2,096.49
净利润 (万元)	98.44	-177.63	23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8.44	-177.63	23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6	-283.40	17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6	-283.40	171.64
毛利率	46.11%	45.30%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7.86%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54%	8.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9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6	2.22	2.96
存货周转率 (次)	2.08	2.67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97.98	108.09	34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09	0.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非经常性损益) / (E₀+NP ÷2+E_i×M_i ÷M₀-E_j×M_j ÷M₀)；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6.11%	45.30%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7.86%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54%	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0.29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11%、45.30%和46.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变动较小。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主要单类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影响。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79%、45.74%和46.76%。2016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单产品毛利率均较上年呈现小幅下降；2017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单产品毛利率均呈现小幅上升，抵消低毛利率产品的贵金属热电偶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上涨3.05%。

公司其他业务为房屋租赁业务，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18%、39.22%和36.74%，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房屋出租率影响。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6%、-7.86%和11.4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受到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损失、确认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金派仪表的全资子公司金派保理的保理业务坏账率上升，确认投资损失3,631,397.13元。2017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86%，较2016年度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1) 2017年5月公司处置连续亏损的金派仪表股权，且2017年1-4月金派保理的保理业务坏账发生有所控制，公司投资亏损减少；2)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小幅上涨。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春晖仪表、泰士特、博控科技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春晖仪表(871108)	--	51.54%	59.45%
泰士特(832797)	--	64.86%	71.22%
博控科技(430519)	--	25.62%	35.95%
行业平均值		47.34%	55.54%
大正仪表	48.79%	45.74%	46.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为同行业企业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博控科技(430519)，主要原因为博控科技主要产品为热量表温度传感器，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且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春晖仪表(871108)和泰士特(832797)，主要原因为春晖仪表销售收入中较大比例为热电偶，热电偶毛利率高于其他类温度传感器产品，而泰士特(832797)主要产品为水轮发电机温度传感器。

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春晖仪表(871108)	-	7.99%	24.73%
泰士特(832797)	-	2.40%	17.95%
博控科技(430519)	-	-12.09%	4.30%
行业平均值	-	-0.57%	15.66%
大正仪表	3.86%	-7.86%	11.40%

报告期内，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6%、-7.86%和11.40%。从变动趋势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一致。从净资产收益率数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均较大，主要受各公司细分产品类别差异影响，其中春晖仪表主要产品为热电偶，博控科技主要产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热量表温度传感器，泰士特(832797)主要产品为水轮发电

机温度传感器，各类别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主要产品为钨铼热电偶、贵金属及廉金属热电偶热电阻；此外，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受到自身特定因素影响，2016 年度公司确认对外投资损失 3,631,397.13 元，同时因 2016 年度支付新三板挂牌相关中介费用、增加研发设备投入等因素的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7%	53.60%	52.60%
流动比率（倍）	1.43	0.77	0.79
速动比率（倍）	1.16	0.63	0.59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7%、53.60% 和 52.6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倍、0.77 倍和 0.7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63 倍、0.59 倍。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出现一定变化，主要原因系：（1）2017 年 4 月向股东分配股利 700 万元，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增资 212 万元，同时归还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6 年度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增资导致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上升较多所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0,000.00
合计	10,050,00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金额为 1,005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为 105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为全额保证金开具的应付票据，公司在开具票据的同时缴纳了对应的保证金，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对外借款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9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123号），借款金额为9,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6.09%，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渝2017北碚区不动产权第001083772号）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重银北碚支抵字第1120号），由股东周洪琴、王成莉、自然人文小菊、周何和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签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121号、2017年重银北碚支保字第1122号）。借款金额均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36.06	1,080,887.06	3,409,57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828.01	-584,695.55	1,332,473.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报告期内，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9,836.06元、1,080,887.06元及3,409,576.05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金额均为正，公司的运行状况良好。此外，公司各期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4,518,126.59元、1,138,298.58元和1,722,994.13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未来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购销业务模式：采购方面，公司一般通过预付部分款项并于对方出具增值税发票之后20-30日内支付剩余货款。销售方面，公司对于一般的客户会向其收取货款20%-30%左右作为定金，公司在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后，一般在对方验收后3个月内收回余款，对于一些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则给予3-6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具备很好的资金实力，信誉度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综上，从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方面来看，公司未来偿债压力较小，现金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2	2.96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67	2.60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次、2.22次和2.96次。2016年较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受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较长，单笔货款金额较大，回款速度较往年有所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快于收入规模增长速度。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8次、2.67次和2.60次，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较2015年小幅上升，存货周转次数上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9,836.06	1,080,887.06	3,409,5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37,699.89	-5,737,974.58	-724,49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37,707.94	4,072,391.97	-1,352,60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828.01	-584,695.55	1,332,473.04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79,828.01元、-584,695.55元和1,332,473.04元。2016年相较于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9,836.06元、1,080,887.06元和3,409,576.05元。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回收

资金少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37,699.89元、-5,737,974.58元、-724,499.32元。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5月，公司处置金派仪表股权收回投资所致。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7,707.94元、4,072,391.97元和-1,352,603.69元。2017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条——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事项。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内销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客户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本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发运给客户，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海外客户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本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来说，以离岸价格（FOB）结算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以到岸价格（CIF）结算的，以出口货物报关、货物装船后，向客户提交货物提货单并通过查询物流信息确认货物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本公司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和计算方法，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成本项目设置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三项。其中：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成本和辅料成本，主要为贵金属偶丝、铂电阻元件、铠材等。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由于公司单个产品较小，生产流程较短，公司生产车间人工成本无法直接对应到单种产品上，需按照单种产品耗用原材料的价值为分配比率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制造费用按月归集，并根据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的价值比率进行分配。

公司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即当月发生的产品生产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月末没有在产品。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5,305,762.03	96.38	19,980,502.77	93.20	19,716,659.27	94.05
其他业务	574,183.96	3.62	1,457,302.94	6.80	1,248,253.66	5.95
合计	15,879,945.99	100.00	21,437,805.71	100.00	20,964,91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30.58万元、1,998.05万元和19,716.67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6.38%、93.20%和94.0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度小幅上升1.34%，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房屋进行出租获取租金收入。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房屋租金收入分别为57.42万元、145.73万元和124.82万元。公司租金收入受周边办公及生产产所需求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4,928,726.98	97.54%	19,821,455.25	99.20%	19,336,613.90	98.07%
外销	377,035.05	2.46%	159,047.52	0.80%	380,045.37	1.93%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19,980,502.77	100.00%	19,716,6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的97.54%、99.20%和98.07%。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	4,413,823.07	28.84	3,465,941.03	17.35	5,054,699.15	25.64
华北	1,004,131.69	6.56	3,019,979.62	15.11	3,406,661.11	17.28
华东	2,175,843.68	14.22	2,283,852.81	11.43	2,225,343.32	11.29
华中	696,003.56	4.55	1,169,032.40	5.85	1,180,743.04	5.99
西南	2,576,768.57	16.84	3,799,964.61	19.02	2,696,905.57	13.68
东北	496,321.37	3.24	619,002.56	3.10	297,911.11	1.51
西北	3,565,835.04	23.30	5,463,682.22	27.35	4,474,350.60	22.69
国外	377,035.05	2.46	159,047.52	0.80	380,045.37	1.93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19,980,502.77	100.00	19,716,6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销往华南、西北和华北地区，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华南、西北和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58.70%、59.81%和65.61%。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贵金属热电偶	4,539,980.75	29.66	3,939,474.65	19.72	3,889,107.31	19.72
钨铼热电偶	2,075,384.61	13.56	2,952,042.70	14.77	2,730,239.14	13.85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526,998.39	3.44	665,545.53	3.33	2,099,013.25	10.65
其它热电偶 热电阻	6,318,172.69	41.28	8,844,387.23	44.27	7,640,495.26	38.75
补偿导线及 热电阻引线	494,889.43	3.23	998,554.61	5.00	542,351.73	2.75
其它仪器仪表 及电器	950,264.99	6.21	2,033,461.06	10.18	1,994,402.12	10.12
仪器仪表零	400,071.17	2.61	547,036.99	2.74	821,050.46	4.16

配件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19,980,502.77	100.00	19,716,6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热量表温度传感器、其它热电偶热电阻、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和仪器仪表零配件等七大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5,762.03 元、19,980,502.77 元和 19,716,659.27 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有其它热电偶热电阻、贵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和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它热电偶热电阻收入分别为 6,318,172.69 元、8,844,387.23 元和 7,640,495.2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28%、44.27%和 38.75%；贵金属热电偶销售分别为 4,539,980.75 元、3,939,474.65 元和 3,889,107.31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6%、19.72%和 19.72%；钨铼热电偶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5,384.61 元、2,952,042.70 元和 2,730,239.1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6%、14.77%和 13.85%；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264.99 元、2,033,461.06 元和 1,994,402.1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21%、10.18%和 10.12%。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个性化定制的热电偶、热电阻等温度传感器及其配套装置，主要应用于化工、机械、电力、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有热量表温度传感器、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和仪器仪表零配件，其中热量表温度传感器销售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68.29%，主要因为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少，市场竞争日常激烈，公司逐步减少和控制该类产品生产；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销售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84.12%，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主要为温度传感器等产品的配件，受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影响，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33.37%，由于该类产品种类较多，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退出毛利率较低产品，以提高仪器仪表零配件整体毛利率，导致 2016 年度仪器仪表零配件收入较 2015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受主要产品其它热电偶热电阻、贵金属热电偶、钨铼热电偶和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销售收入增长变动抵消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小幅增长 1.34%。

4、利润、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305,762.03	48.79%	19,980,502.77	45.74%	19,716,659.27	46.76%
其他业务	574,183.96	-25.18%	1,457,302.94	39.22%	1,248,253.66	36.74%
合计	15,879,945.99	46.11%	21,437,805.71	45.30%	20,964,912.93	46.16%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79%、45.74%和46.76%，呈现小幅波动。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受当年公司办公楼出租率变动的影 响，2017年1-8月，公司办公楼出租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营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贵金属热电偶	4,539,980.75	3,547,472.80	21.86%
钨铼热电偶	2,075,384.61	613,164.30	70.46%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526,998.39	396,806.28	24.70%
其它热电偶热电阻	6,318,172.69	2,450,966.26	61.21%
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	494,889.43	225,528.54	54.43%
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	950,264.99	503,099.21	47.06%
仪器仪表零配件	400,071.17	101,358.17	74.66%
合计	15,305,762.03	7,838,395.56	48.79%

续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贵金属热电偶	3,939,474.65	3,084,350.35	21.71%
钨铼热电偶	2,952,042.70	972,295.62	67.06%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665,545.53	583,198.79	12.37%
其它热电偶热电阻	8,844,387.23	4,189,061.49	52.64%
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	998,554.61	472,779.30	52.65%
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	2,033,461.06	1,323,983.99	34.89%
仪器仪表零配件	547,036.99	215,440.21	60.62%
合计	19,980,502.77	10,841,109.75	45.74%

续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贵金属热电偶	3,889,107.31	2,828,021.43	27.28%
钨铼热电偶	2,730,239.14	886,196.36	67.54%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2,099,013.25	1,701,480.93	18.94%
其它热电偶热电阻	7,640,495.26	3,187,857.84	58.28%
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	542,351.73	319,515.96	41.09%
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	1,994,402.12	1,174,068.91	41.13%
仪器仪表零配件	821,050.46	400,323.73	51.24%
合计	19,716,659.27	10,497,465.16	46.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79%、45.74% 和 46.76%，呈现持续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贵金属热电偶毛利率分别为 21.86%、21.71%和 27.28%，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钨铼热电偶毛利率分别为 70.46%、67.06%和 67.54%，钨铼热电偶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类型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钨铼热电偶为公司专利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推广，公司在钨铼热电偶这一细分产品领域树立了较为广泛的市场声誉，市场认可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热量表温度传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24.70%、12.37%和 18.94%，热量表温度传感器毛利率呈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热量表温度传感器为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生产，不同规格的热量表温度传感器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受订单影响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6 年度公司销售的温度传感器主要为单价较低的低端产品，2017 年 1-8 月公司重点集中于中高端的温度传感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此外，热量表温度传感器该产品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且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毛利率低于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它热电偶热电阻毛利率分别为 61.21%、52.64%和 58.28%，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其他热电偶热电阻主要为廉金属热电偶和通用型热电阻，廉金属热电偶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热电偶，有装配式、铠装式两种结构，广泛使用于 1300℃ 以下各种工业生产过程测温。通用型热电阻是目前应用较普遍的工业温度计，主要包括铂热电阻和铜热电阻，热电阻具有线性好、测温精度高、价格便宜等特点，广泛应用于 500℃ 以下各种工业生产过程测温和作为标准温度计使用。其他热电偶热电阻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原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差异较大，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热电偶热电阻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廉金属热电偶、通用型热电阻各细分产品销售占比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它仪器仪表及电器毛利率分别为 47.06%、34.89%和 41.1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销售的其它仪

器仪表及电器主要为公司外购进行加工组装的温度仪表仪器，该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其销售通常与热电偶、热电阻等产品组合销售，且该类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毛利差异较大，受该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毛利出现较大波动。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的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的毛利率分别为54.43%、52.65%和41.09%；仪器仪表零配件毛利率分别为74.66%、60.62%和51.24%。公司销售的补偿导线及热电阻引线和仪器仪表零配件主要为温度仪器仪表配套产品，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928,726.98	97.54%	7,497,178.84	95.65%	49.78%
外销	377,035.05	2.46%	341,216.72	4.35%	9.50%
合计	15,305,762.03	100.00%	7,838,395.56	100.00%	48.79%
区域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821,455.25	99.20%	10,698,157.84	98.68%	46.03%
外销	159,047.52	0.80%	142,951.91	1.32%	10.12%
合计	19,980,502.77	100.00%	10,841,109.75	100.00%	45.74%
区域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336,613.90	98.07%	10,189,704.42	97.07%	47.30%
外销	380,045.37	1.93%	307,760.74	2.93%	19.02%
合计	19,716,659.27	100.00%	10,497,465.16	100.00%	46.76%

报告期内，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46%、0.80%和1.93%，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

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50%、10.12%和 19.02%，大幅低于同期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热量表温度传感器，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外销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海外客户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本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相关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来说，以离岸价格（FOB）结算的，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以到岸价格（CIF）结算的，以出口货物报关、货物装船后，向客户提交货物提货单并通过查询物流信息确认货物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时，根据获得的货运提单、海关出口报关单等单据来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在确认外销收入的同时对应进行成本的结转，将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成本、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分配。

其中：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成本和辅料成本，主要为贵金属偶丝、铂电阻元件、铠材等。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由于公司单个产品较小，生产流程较短，公司生产车间人工成本无法直接对应到单种产品上，需按照单种产品耗用原材料的价值为分配比率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制造费用按月归集，并根据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的价值比率进行分配。公司生产流程较短，即当月发生的产品生产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月末没有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口退税		13,733.73	1,876.94
净利润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		0.77%	0.08%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口产品不同，退税率分别为 15%和 9%，增值税税率为 17%，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均不超过 1%，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营业成本明细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贵金属热电偶	3,547,472.80	45.26	3,084,350.35	28.45	2,828,021.43	26.95
钨铼热电偶	613,164.30	7.82	972,295.62	8.97	886,196.36	8.44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396,806.28	5.06	583,198.79	5.38	1,701,480.93	16.21
其它热电偶 热电阻	2,450,966.26	31.27	4,189,061.49	38.64	3,187,857.84	30.37
补偿导线及 热电阻引线	225,528.54	2.88	472,779.30	4.36	319,515.96	3.04
其它仪器仪表 及电器	503,099.21	6.42	1,323,983.99	12.21	1,174,068.91	11.18
仪器仪表零 配件	101,358.17	1.29	215,440.21	1.99	400,323.73	3.81
合计	7,838,395.56	100.00	10,841,109.75	100.00	10,497,465.16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6,538,295.95	83.41	8,626,266.31	79.57	8,412,571.92	80.14
人工成本	712,246.00	9.09	1,265,125.25	11.67	1,198,898.60	11.42
制造费用	587,853.61	7.50	949,718.19	8.76	885,994.64	8.44
合计	7,838,395.56	100.00	10,841,109.75	100.00	10,497,465.16	100.00

公司成本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材料成本。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41%、79.57%和 80.14%，2017 年 1-8 月材料成本占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原材

料采购价格增长。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占比分别为9.09%、11.67%和11.42%，2017年1-8月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同时制造费用相对保持稳定、材料成本增加也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6、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金发科技、道恩股份、银禧科技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春晖仪表（871108）	--	51.54%	59.45%
泰士特（832797）	--	64.86%	71.22%
博控科技（430519）	--	25.62%	35.95%
行业平均值		47.34%	55.54%
大正仪表	48.79%	45.74%	46.7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为同行业企业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企业博控科技（430519），主要原因为博控科技主要产品为热量表温度传感器，该类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春晖仪表（871108）和泰士特（832797），主要原因为春晖仪表销售收入中较大比例为热电偶，热电偶毛利率高于其他类温度传感器产品，而泰士特（832797）主要产品为水轮发电机温度传感器，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7、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增长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贵金属热电偶	992,507.95	21.86%	855,124.30	-19.41%	21.71%	1,061,085.88	27.28%

钨铼热 电偶	1,462,220.31	70.46%	1,979,747.10	7.36%	67.06%	1,844,042.7 8	67.54%
热量表 温度传 感器	130,192.11	24.70%	82,346.70	-79.29%	12.37%	397,532.32	18.94%
其它热 电偶热 电阻	3,867,206.43	61.21%	4,655,325.70	4.55%	52.64%	4,452,637.4 2	58.28%
补偿导 线及热 电阻引 线	269,360.89	54.43%	525,775.30	135.95%	52.65%	222,835.77	41.09%
其它仪 器仪表 及电器	447,165.78	47.06%	709,477.10	-13.51%	34.89%	820,333.21	41.13%
仪器仪 表零配 件	298,713.00	74.66%	331,596.80	-21.18%	60.62%	420,726.73	51.24%
合计	7,467,366.47	48.79%	9,139,393.02	-0.87%	45.74%	9,219,194.1 1	46.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分别为 7,467,366.47 元、9,139,393.02 元和 9,219,194.11 元，其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的产品主要为其它热电偶热电阻、钨铼热电偶和贵金属热电偶。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它热电偶热电阻毛利分别为 3,867,206.43 元、4,655,325.70 元和 4,452,637.42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之比分别为 51.79%、50.94%和 48.30%；钨铼热电偶毛利分别为 1,462,220.31 元、1,979,747.10 元和 1,844,042.7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之比分别为 19.58%、21.66%和 20.00%；贵金属热电偶毛利分别 992,507.95 元、855,124.30 元和 1,061,085.88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之比分别为 13.29%、9.36%和 11.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9%、45.74%和 46.7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持续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贵金属热电偶毛利率分别为 21.86%、21.71%和 27.28%，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受银、铂金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钨铼热电偶毛利率分别为 70.46%、67.06%和 67.54%，钨铼热电偶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类型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钨铼热电偶为公司专利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推广，公司在钨铼热电偶这一细分产品领域树立了较为广泛的市场声誉，市场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钨铼热电偶毛利率呈现小幅度波动，主要受钨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其它热电偶热电阻毛利率分别为 61.21%、52.64%和 58.28%。其他热电偶热电阻主要为廉金属热电偶和通用型热电阻，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其他热电偶热电阻种类较多，不同种类产品原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差异较大，销售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热电偶热电阻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廉金属热电偶、通用型热电阻各细分产品销售占比波动所致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5,879,945.99	21,437,805.71	2.26%	20,964,912.93
销售费用（元）	1,574,268.94	2,431,789.78	7.03%	2,272,115.32
管理费用（元）	4,423,047.61	4,458,196.09	18.25%	3,770,182.40
财务费用（元）	497,801.31	1,143,836.05	-2.99%	1,179,140.68
期间费用合计（元）	6,495,117.86	8,033,821.92	11.25%	7,221,438.4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1%	11.34%	-	10.8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7.85%	20.80%	-	17.9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3%	5.34%	-	5.6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0.90%	37.48%	-	34.45%
-----------------	--------	--------	---	--------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495,117.86 元、8,033,821.92 元和 7,221,438.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0%、37.48% 和 34.45%，报告期内三费合计波动不大，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小幅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费用明细如下列示。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43,704.29	757,863.08	650,928.82
折旧费	36,637.06	10,288.86	11,147.52
招待费	98,092.01	140,775.96	13,299.00
广告展览费	61,448.07	59,585.80	28,525.14
差旅费	227,876.49	482,873.02	730,453.26
车辆费	123,667.13	127,085.02	223,082.82
运输费	183,385.67	340,125.70	207,940.84
办公费	34,330.95	35,144.47	48,113.21
产品维修费	91,184.93	135,358.49	149,512.10
水电费	8,952.70	16,391.37	12,932.93
样品材料	18,624.86	41,458.89	35,693.09
社保及公积金	72,082.78	56,147.72	138,486.59
装修费		25,211.40	
其他	74,282.00	203,480.00	22,000.00
合计	1,574,268.94	2,431,789.78	2,272,115.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车辆费和运输费构成。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4,268.94 元、2,431,789.78 元和 2,272,115.32 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11.34% 和 10.84%。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1）受业务量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上涨，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费用

较上年均呈现一定幅度上涨；（2）2016 年差旅费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调整营销策略，前期销售市场逐步趋于稳定，2016 年度公司逐步向网络销售方向发展，销售人员出差频率降低；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另外，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社保及公积金下降较多的原因系公司 2016 年销售人员减少的同时享受了地区困难企业的社保优惠政策。2016 年其他项目中的金额为赔付客户的违约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08,854.51	537,062.77	386,732.90
办公费	265,832.81	236,233.99	336,572.13
中介机构费	353,164.13	725,685.53	119,818.00
业务招待费	20,638.33	199,818.61	77,127.05
税金		158,462.15	327,155.07
研发费	1,074,355.21	1,531,103.98	1,083,445.97
维修费	28,515.33	202,481.28	651,192.57
折旧费	81,780.96	142,995.95	158,302.72
无形资产摊销	44,018.48	66,025.74	66,025.56
社保及公积金	78,334.58	64,169.05	70,309.83
车辆费	85,263.67	125,088.99	85,676.85
福利费	304,036.64	376,960.91	244,064.14
培训费	2,246.79		61,495.91
会务费	11,360.00	24,400.00	
装修费	93,309.42		
污水处理费	17,606.80		
股份支付	1,388,199.98		
其他	65,529.97	67,707.14	102,263.70
合计	4,423,047.61	4,458,196.09	3,770,182.4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研发费、福利费和股份支付等，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23,047.61 元、4,458,196.09 元和 3,770,182.40 元，管理费用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85%、20.80%和 17.98%。2015 年和 2016 年基本持平，2017 年 1-8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7 年 1-8 月发生了 1,388,199.98 元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发生主要系 2017 年 5 月，大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正久咨询以货币形式认缴。考虑到此次增资价格低于增资时点的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且正久咨询股东均为公司员工，确认上述增资价格与增资前的相应股权净资产的差额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股份支付 1,388,199.98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股份支付金额=正久咨询员工间接持股数量*（每股净资产-每股增资价格），此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净资产数据选择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可供参考价格进行确认。

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由福利企业的会费、行业协会会费、产品、专利等的认证费、续费等组成。

公司设立了独立技术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配备了独立的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旧、技术咨询服务费、检测费、水电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社保	600,243.09	589,388.65	416,903.28
奖金		40,000.00	9,004.63
办公费		9,533.25	
招待费	3,117.00	4,895.00	
市内交通费	2,236.21	12,664.20	
差旅费	3,428.00	19,861.00	31,180.50
其他	43,466.94	1,000.00	2,447.00
折旧费	68,061.52	103,042.28	99,498.08
电费	3,864.94	7,368.24	5,679.28
水费	540.05	696.78	684.07
技术咨询服务费	187,495.90	11,597.96	
热处理协会会费	1,500.00	1,900.00	
检测费	34,651.33	57,141.63	113,711.55
会务费	14,692.54	5,000.00	
材料	111,057.69	274,023.53	404,337.58
研发用设备		392,991.46	
合计	1,074,355.21	1,531,103.98	1,083,445.97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03,417.98	1,146,742.06	1,174,390.40
减：利息收入	12,677.61	22,669.24	6,678.17
利息净支出	490,740.37	1,124,072.82	1,167,712.2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886.18	8,198.60	14,476.01
汇兑损益	1,174.76	11,564.63	-3,047.56
合计	497,801.31	1,143,836.05	1,179,140.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7,801.31元、1,143,836.05元和1,179,140.68元。2017年1-8月，公司利息支出较2016年度单月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借款利率和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所致。2016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合同主要有重庆市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利率为8.265%；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利率为7%。2017年1-8月，公司主要借款合同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金额为1240万元，利率为6.09%。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1,174.76	11,564.63	-3,047.56
净利润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	0.12%	0.65%	0.13%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1,174.76元、11,564.63元和-3,047.56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0.12%、0.65%和0.13%。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879,945.99	21,437,805.71	2.26%	20,964,912.93
营业成本	8,557,138.34	11,726,890.71	3.90%	11,287,076.33
毛利	7,322,807.65	9,710,915.00	0.34%	9,677,836.60
销售费用	1,574,268.94	2,431,789.78	7.03%	2,272,115.32
管理费用	4,423,047.61	4,458,196.09	18.25%	3,770,182.40
财务费用	497,801.31	1,143,836.05	-2.99%	1,179,140.68
营业利润	1,020,090.63	-1,890,927.98	-168.88%	2,745,007.09
利润总额	1,056,973.46	-1,626,093.50	-158.52%	2,778,539.16
净利润	984,368.16	-1,776,253.15	-174.13%	2,396,080.02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4,368.16元、-1,776,253.15元和2,396,080.02元。2016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增长2.26%，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74.13%，主要原因为：受金派保理和金派机器人亏损的影响，公司2016年对外投资确认投资亏损3,631,397.13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3,388.74	1,260,728.46	1,010,46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9,579.5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15,960.64	-126,88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785.87	-3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68,142.91	-187,024.27	-144,342.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2,809.79	1,057,743.55	679,650.89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52,809.79元、1,057,743.55元和679,650.89元，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96.79%、-59.55%和28.3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

大。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均不存在持续性，对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将不断下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与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的民事调解书（【2015】碚法民初字第 07413 号、【2015】碚法民初字第 07414 号），该调解书显示：公司应收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的贷款分别为 77,176.20 元、34,059.60 元（共计 111,235.80 元），经调解公司同意减免应收上述两家公司部分贷款，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将减免后的贷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已在民事调解书规定时间内收到上述两家公司的贷款共计 89,853.64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方案清偿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公司应收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为 763,879.90 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减免应收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贷款，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债权方案清偿确认书规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贷款。

公司原应收上述三家公司的贷款合计为 875,115.70 元，经过债务减免后，公司应收上述三家公司的贷款合计为 724,398.74 元，扣除已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91,137.44 元，故应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为 59,579.52 元。该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

2、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残疾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合计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1,243,855.74	980,233.34	790,461.67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243,855.74元、980,233.34元和790,461.67元。

公司享受的残疾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文件依据为：财税〔2007〕9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16〕52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33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条件为：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残疾人在岗职工人数为27人，占在职职工比例为31.40%，符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超过25%，安置职工人数超过10人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残疾人职工均签订了1年的劳动合同，并在到期后及时进行续签，为在岗的每位残疾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向残疾人职工支付的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且工资金额不低于重庆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综上，公司目前符合享受残疾人就业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3、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9.83			2,349.83		
财政补贴收入	49,533.00	280,495.12	220,000.00	49,533.00	280,495.12	220,000.00
其他		6,400.00	11,403.55		6,400.00	11,403.55
合计	51,882.83	286,895.12	231,403.55	51,882.83	286,895.12	231,403.5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文件及依据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1,000.00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外经委关于2014年关于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的通知
北碚区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		1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关于申报北碚区2015年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碚经信【2015】123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政策		120,495.1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企业稳岗补贴	8,533.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合计	49,533.00	280,495.12	220,000.00		

4、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59,579.52			59,579.52

滞纳金		2,060.64	138,291.96		2,060.64	138,291.96
其他	15,000.00	20,000.00		15,000.00	20,000.00	
合计	15,000.00	22,060.64	197,871.48	15,000.00	22,060.64	197,871.48

公司 2015 年度滞纳金为 138,291.96 元，主要为因退回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的残疾人增值税退税而缴纳的滞纳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5.00%、零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1.20%、12.0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势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的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财税[2016]5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3 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残疾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41,546.07	13,795.62	39,621.98
银行存款	4,476,580.52	1,124,502.96	1,683,372.15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合计	5,568,126.59	1,478,158.98	1,922,994.13

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为5,568,126.59元、1,478,158.98元和1,922,994.13元。2017年8月末，公司较2016年12月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5月增资、处置金派仪表股权资金回流等原因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外币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汇率波动风险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内，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1,174.76元、11,564.63元和-3,047.56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12%、-0.65%和-0.1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 公司将加强对外币货币资金管理，在收到外币货款后，及时安排财务人员进行结售汇，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2) 未来公司将根据外销收入及外汇金额，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利用外汇远期等金融锁定汇率波动风险。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3,939.60	110,000.00	1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4,446.00	20,801.47	
合 计	748,385.60	130,801.47	170,000.00

报告期末，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48,385.60元、130,801.47元和170,000.0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13,939.60元、110,000.00元和170,000.0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2,588.89	
商业承兑汇票	67,186.71	
合 计	3,589,775.6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0,409,246.40	99.96	1,172,962.85	11.26
组合 2	4,272.67	0.04		
组合小计	10,413,519.07	100.00	1,172,962.85	1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13,519.07	100.00	1,172,962.85	11.26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295,713.82	99.81	905,227.87	8.00
组合 2	21,521.86	0.19		-
组合小计	11,317,235.68	100.00	905,227.87	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17,235.68	100.00	905,227.87	8.00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998,125.70	99.96	562,374.73	7.03
组合 2	2,933.80	0.04		-
组合小计	8,001,059.50	100.00	562,374.73	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01,059.50	100.00	562,374.73	7.0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209,682.04	69.27	360,484.10	8,752,096.39	77.48	437,604.82
1-2年	1,676,145.52	16.10	167,614.55	2,001,999.91	17.72	200,199.99
2-3年	1,057,578.32	10.16	317,273.50	230,245.77	2.04	69,073.73
3-4年	214,468.77	2.06	107,234.39	153,384.78	1.36	76,692.39
4-5年	103,384.78	0.99	72,369.35	121,100.10	1.07	84,770.07
5年以上	147,986.97	1.42	147,986.96	36,886.87	0.33	36,886.87
合计	10,409,246.40	100.00	1,172,962.85	11,295,713.82	100.00	905,227.87

续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804,539.26	85.09	340,226.96
1-2年	874,514.69	10.93	87,451.47
2-3年	161,084.78	2.01	48,325.43
3-4年	121,100.10	1.51	60,550.05
4-5年	36,886.87	0.46	25,820.82
5年以上			
合计	7,998,125.70	100.00	562,374.73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72.67	21,521.86		租金	关联方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33.80	租金	关联方
合计	4,272.67	21,521.86	2,933.80		

报告期内，金派机器人和金派仪表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2017年8月31日，公司对金派机器人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房屋租金。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5,227.87		267,734.98			1,172,962.85
合计	905,227.87		267,734.98			1,172,962.85

续

项目	2015-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2,374.73		342,853.14			905,227.87
合计	562,374.73		342,853.14			905,227.87

续

项目	2014-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1,768.65		201,743.52		91,137.44	562,374.73
合计	451,768.65		201,743.52		91,137.44	562,374.73

公司2015年度坏账准备转销91,137.44元，主要为公司与重庆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四联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发生的坏账转销。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
------	------	----	-----------

			例 (%)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5,819.00	10.81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3,404.00	7.3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38,549.93	7.09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89,336.00	4.7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32,970.00	4.16
合计		3,550,078.93	34.0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3,404.00	6.7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0,543.93	4.86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25,345.00	4.64
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4,979.75	4.02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72,405.00	3.29
合计		2,666,677.68	23.5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山东智方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3,404.00	8.79
深圳丰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98,920.00	7.49
广州柏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1,000.00	5.64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22,269.92	5.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9,000.00	4.49
合计		2,534,593.92	31.69

6、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413,519.07元、11,295,713.82元和7,998,125.70元。报告期内，公司应

收账款主要为销售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取得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中较大比例账龄较短，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69.27%、77.48%和85.09%。

7、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13日		
	应收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率
1年以内	7,209,682.04	569,529.91	7.90%
1-2年	1,676,145.52	67,045.00	4.00%
2-3年	1,057,578.32		
3-4年	214,468.77	40,000.00	18.65%
4-5年	103,384.78		
5年以上	147,986.97		
合计	10,409,246.40	676,574.91	6.5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838.71	86.58	806,415.76	80.89	525,552.68	100.00
1-2年	32,062.50	13.42	190,535.00	19.1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8,901.21	100.00	996,950.76	100.00	525,55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8,901.21元、996,950.76元和525,552.68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6.58%、80.89%和100.0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为1年以上的主要为公司预付金湖科泰仪表有限公司、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宝鸡晟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款。

2、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新茂精密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46,880.00	19.62
伊索温度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000.00	8.37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0	7.53
宝鸡市志力胜科技有限公司	14,085.30	5.90
金湖科泰仪表有限公司	13,900.00	5.82
合计	112,865.30	47.2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	42.43
温纯波	140,000.00	14.04
重庆澜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3
东莞市宏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9,640.00	5.98
深圳市海鹏威科技有限公司	32,050.00	3.21
合计	754,690.00	75.6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	27.02
重庆澜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9.03
立承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0,652.02	13.4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00.00	9.48
重庆禄乾花木有限公司	30,000.00	5.71
合计	392,452.02	74.68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7.24%、75.69%和74.68%。

公司不存在通过线上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

司预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00.00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费及企业认证服务费，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发布公司和产品信息资料，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公司产品资料及销售人员联系方式，客户在获取产品资料后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接洽，商谈确定订购事宜，在订购意向确定后，客户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公司银行账户预付部分货款，公司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及收到预付款后开展生产。公司并未直接通过阿里巴巴进行销售产品，也未通过支付宝账户进行线上结算支付，只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进行产品信息展示。报告期内，公司未自建电商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也未与电商平台开展合作销售或约定分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支付账户。

公司 2016 年与个体经营户熊小琴签订家具购销合同，向其采购一批办公家具，合同金额为 140,000.00 元，占当年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 26.74%。熊小琴与温纯波签订委托收款协议，约定由温纯波代熊小琴收取公司支付的家具款，随后公司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向温纯波共计支付 14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熊小琴个人采购办公家具以外，不存在向其他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的采购的供应商以企业为主。

2016 年基于需要，公司向个体经营户熊小琴采购一批办公家具，由于公司采购的为定制型的办公家具，需根据公司特定需求进行现场测量设计，公司采购人员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交易的方便程度等因素后确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付款制度，并严格根据制度审批进行付款，预防和控制付款环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形，均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对应的汇款信息，在付款审批流程结束后，公司出纳人员通过银行账户向供应商转账付款。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就办公家具购买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向对方支付货款，并取得了相关发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个人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经办人统一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

比价，确定产品价格和最终供应商，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订单。合同签订后，采购专员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验收过程中质检人员重点对物资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仓库管理员根据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核对物资的数量、质量、型号等，核对一致后，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采购人员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到财务部审核，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会计人员据此记录应付账款。财务部门应对采购付款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付款时必须核对合同和应付账款余额，核对一致的方可同意付款；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拒绝付款，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和存货需求的分析决定生产授权；仓库部门根据从生产部门收到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生产部门在收到生产通知单及领取原材料后，便将生产任务分解到每一个生产工人，并将所领取原材料交给生产工人，据以执行生产任务。生产工人在完成生产任务后，将完成的产品交生产部门查点，然后转交检验员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或是将所完成的产品移交下一个部门，以进一步加工；产成品入库，须由仓库部门先行点验和检查，然后签收。签收后，将实际入库数量通知会计部门。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97,240.00	27.89	551,868.00	50.30
组合 2	2,837,389.73	72.11		-
组合小计	3,934,629.73	100.00	551,868.00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34,629.73	100.00	551,868.00	3.04

续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238,230.00	25.09	358,859.00	28.98
组合 2	3,696,219.29	74.91		
组合小计	4,934,449.29	100.00	358,859.00	7.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34,449.29	100.00	358,859.00	7.27

续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55,870.00	20.88	172,587.00	18.06

组合 2	3,622,498.52	79.12		
组合小计	4,578,368.52	100.00	172,587.00	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78,368.52	100.00	172,587.00	3.7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	2.28	1,250.00	357,960.00	28.91	17,898.00
1-2年	217,960.00	19.86	21,796.00	25,000.00	2.02	2,500.00
2-3年				645,870.00	52.16	193,761.00
3-4年	645,870.00	58.86	322,935.00	9,400.00	0.76	4,700.00
4-5年	8,410.00	0.77	5,887.00	200,000.00	16.15	14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18.23	200,000.00			
合计	1,097,240.00	100.00	551,868.00	1,238,230.00	100.00	358,859.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10.46	5,000.00
1-2年	645,870.00	67.57	64,587.00
2-3年	10,000.00	1.05	3,000.00
3-4年	200,000.00	20.92	1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55,870.00	100.00	172,587.00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周洪琴	1,037,460.26	1,179,934.62	1,801,622.02	往来款	关联方

王成莉	120,447.11	1,177,533.49	1,196,251.32	往来款	关联方
吴汶晋	160,224.62	24,066.61	62,548.33	往来款	关联方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410,000.00	借款	关联方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借款	关联方
李联丰	28,900.00	30,000.00	30,000.00	借款	关联方
刘小芳	27,137.68			备用金	员工
谭桃		1,224.90	1,224.90	备用金	员工
范阔	20,000.00	54,388.90		备用金	员工
陈媛媛	149.50			备用金	员工
李伟	850.50			备用金	员工
何远	30,241.74	66,252.04	7,654.04	备用金	员工
喻新亭	30,969.00	19,140.00	1,914.20	备用金	员工
候书冀	27,787.60	28,700.40	10,369.40	备用金	员工
周何	19,237.72	53,379.72	4,105.42	备用金	员工
周长春	26,658.40	42,210.40	15,962.90	备用金	员工
顾靖宇	13,985.10	16,607.10	18,106.20	备用金	员工
何凤英	15,844.16	59,859.40	1,259.50	备用金	员工
尹才敬	28,980.00	30,000.00		备用金	员工
翟培旺	1,931.93	16,864.00	10,239.00	备用金	员工
胡静			660.00	备用金	员工
田其元		185.00		备用金	员工
尹怀鑫	10,000.00			备用金	员工
谢洪斌	5,595.40	5,595.40	5,595.40	备用金	员工
周翔	31,047.51	40,801.01	41,154.89	备用金	员工
刘兴中			831.00	备用金	员工
丁录松	11,789.50	719.50		备用金	员工
张和平		5,756.80		备用金	员工
欧朝蓉		30,000.00		备用金	员工
晏璐	8,152.00			备用金	员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备付客户		3,000.00	3,000.00	保证金	第三方
尹胜		25,000.00		股权转让款	第三方

王郁金		25,000.00		股权转让款	第三方
合计	2,837,389.73	3,696,219.29	3,622,498.5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8,859.00		193,009.00			551,868.00
合计	358,859.00		193,009.00			551,868.00

续

项目	2015-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587.00		186,272.00			358,859.00
合计	172,587.00		186,272.00			358,859.00

续

项目	2014-12-3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9,793.50			17,206.50		172,587.00
合计	189,793.50			17,206.50		172,587.00

5、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3,000.00	3,000.00
往来款	1,318,131.99	2,391,534.72	3,060,421.67
备用金	310,357.74	471,684.57	119,076.85
借款	2,306,140.00	2,018,230.00	1,395,87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	
合计	3,934,629.73	4,934,449.29	4,578,368.52

6、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往来款	是	1,037,460.26	26.37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是	760,000.00	19.32
重庆泰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借款	否	600,000.00	15.25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是	420,000.00	10.67
任华山	借款	否	200,000.00	5.08
合计			3,017,460.26	76.6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往来款	是	1,179,934.62	23.91
王成莉	往来款	是	1,177,533.49	23.86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是	760,000.00	15.40
重庆泰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借款	否	600,000.00	12.16
任华山	借款	否	200,000.00	4.05
合计			3,917,468.11	79.3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往来款	是	1,801,622.02	39.35
王成莉	往来款	是	1,196,251.32	26.13
重庆泰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借款	否	600,000.00	13.11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是	410,000.00	8.96
任华山	借款	否	200,000.00	4.37
合计			4,207,873.34	91.92

7、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1,037,460.26	26.3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1,179,934.62	23.9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周洪琴	1,801,622.02	39.35

8、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8-31
保证金	
往来款	1,318,131.99
备用金	310,357.74
借款	2,306,140.0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3,934,629.73

（1）员工备用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员工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8-31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刘小芳	27,137.68	备用金	员工
范阔	20,000.00	备用金	员工
陈媛媛	149.50	备用金	员工
李伟	850.50	备用金	员工
何远	30,241.74	备用金	员工
喻新亭	30,969.00	备用金	员工

候书冀	27,787.60	备用金	员工
周何	19,237.72	备用金	员工
周长春	26,658.40	备用金	员工
顾靖宇	13,985.10	备用金	员工
何凤英	15,844.16	备用金	员工
尹才敬	28,980.00	备用金	员工
翟培旺	1,931.93	备用金	员工
尹怀鑫	10,000.00	备用金	员工
谢洪斌	5,595.40	备用金	员工
周翔	31,047.51	备用金	员工
丁录松	11,789.50	备用金	员工
晏璐	8,152.00	备用金	员工
合计	310,357.74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金额合计为310,357.74元，主要为员工出差及日常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备用金均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账龄均在1年以内。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员工给予一定的备用金额度，备用金在申请后及时进行报销和归还。

(2) 往来款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8-31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周洪琴	1,037,460.26	往来款	关联方
王成莉	120,447.11	往来款	关联方
吴汶晋	160,224.62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318,131.99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全部结清。

(3) 对外提供借款

其中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8-31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任华山	200,000.00	借款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200,000.00元
谭桃	25,000.00	借款	员工	1年以内
张小红	20,000.00	借款	员工	1-2年
尹华蓉	20,000.00	借款	员工	1-2年
李中全	9,010.00	借款	员工	1-2年 600元, 4-5年 8,410.00元
杨凡	150,000.00	借款	员工	1-2年 150,000.00元
李强	27,360.00	借款	非关联方	1-2年 27,360.00
李联丰	28,900.00	借款	关联方	4-5年 28,900.00元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借款	关联方	1-2年 350,000.00元, 2-3年 410,000.00元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借款	关联方	1年以内 420,000.00元
重庆索力仪表有限公司	45,870.00	借款	非关联方	3-4年 45,870.00元
重庆泰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00,000.00	借款	非关联方	3-4年 600,000.00元
合计	2,306,140.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对外借款余额为 2,306,140.00 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借款和员工借款，以及公司前期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部分合作伙伴提供的拆借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任华山 20 万元，主要为任华山向公司拆借的资金。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任华山，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任华山达成和解，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碚法民初字第 01554 号《民事调解书》。由于任华山经济困难，后续公司一直未收回该笔款项，目前该笔借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自然人谭桃、张小红、尹华蓉、李中全、杨凡借款合计共 224,010.00 元，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考虑到员工在公司工作中做出的贡献，以及员工本身因购置房产及车辆等原因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分多次、多笔向员工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谭桃、张小红、尹华蓉、杨凡借款合计 215,000.00 元已结清。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李强 27,360.00 元，应收李联丰 28,900.00 元，其中李强、李联丰原均为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因家庭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资金，后定期分多笔逐步向公司归还款项。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应收李联丰欠款已全部结清。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76 万元，应收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元，均为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炳卓科技和金派机器人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重庆索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力仪表”）45,870.00 元，该笔款项形成原因为：索力仪表为原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2014 年索力仪表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资金 130 万元，后分期逐步归还，目前尚欠尾款 45,870.0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重庆泰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仪表”）60 万元，泰盛仪表原为公司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且均为金派仪表股东。2014 年 8 月，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泰盛仪表向公司拆借资金 6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借款利息为借款金额的 10%/年。泰盛仪表因经营不善，无法归还该笔款项，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该笔款项归还。

9、关于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员工、非关联方的借款、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分别制定了《公司借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以及报销等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薄弱，存在一些资金管理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公司资金。在申报日之前，公司已将全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并加紧催收非关联方的借款；申报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总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情况较好。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969.36		2,640,969.36	2,474,730.89		2,474,730.89
库存商品	460,831.33		460,831.33	467,655.81		467,655.81
发出商品	839,329.87		839,329.87	739,312.32		739,312.32
在途物资	440,269.13		440,269.13	149,839.57		149,839.57
合计	4,381,399.69		4,381,399.69	3,831,538.59		3,831,538.59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7,249.18		3,657,249.18
库存商品	384,123.78		384,123.78
发出商品	680,288.36		680,288.36
在途物资	219,260.67		219,260.67
合计	4,940,921.99		4,940,92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铂铑铠材、铂电阻铠材、不锈钢螺钉、显示仪、不锈钢管等。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短，期末无在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完成出库，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商品。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81,399.69元、3,831,538.59元和4,940,921.99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出现小幅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热量表温度传感

器、双金属温度计、温度跟踪仪（黑匣子）、显示控制仪、补偿导线、电加热器等个性化温度测量装置，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特定需求来开展生产，存货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采购安排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周转较快，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809,785.87		11,781,183.00	
其中：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5,809,785.87		11,781,183.00	

2、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8-31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910,000.00	15,809,785.87	-15,809,785.87	
合计		19,910,000.00	15,809,785.87	-15,809,785.87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12-31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910,000.00	11,781,183.00	4,028,602.87	15,809,785.87
合计		19,910,000.00	11,781,183.00	4,028,602.87	15,809,785.87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50,000.00	13,402,551.11	-1,621,368.11	11,781,183.00
合计		12,250,000.00	13,402,551.11	-1,621,368.11	11,781,18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投资重庆金派仪器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公司所持股份尚未对金派仪表形成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金派仪表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7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派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转让价格为1,56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2017-8-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490,837.63	449,375.68	1,940,213.31
2、本期增加金额	290,895.15	30,727.53	321,622.68
（1）计提	290,895.15	30,727.53	321,62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08-31	1,781,732.78	480,103.21	2,261,835.99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8-31			
四、账面价值			
1、2017-8-31	7,404,421.70	1,363,488.93	8,767,910.63
2、2016-12-31	7,695,316.85	1,394,216.46	9,089,533.3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6-12-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054,494.91	403,285.76	1,457,780.67
2、本期增加金额	436,342.72	46,089.92	482,432.64
(1) 计提	436,342.72	46,089.92	482,432.6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1,490,837.63	449,375.68	1,940,213.3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7,695,316.85	1,394,216.46	9,089,533.31
2、2015-12-31	8,131,659.57	1,440,306.38	9,571,965.9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5-12-31	9,186,154.48	1,843,592.14	11,029,746.6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618,152.19	357,195.97	975,348.16
2、本期增加金额	436,342.72	46,089.79	482,432.51
(1) 计提	436,342.72	46,089.79	482,432.51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1,054,494.91	403,285.76	1,457,780.6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8,131,659.57	1,440,306.38	9,571,965.95

2、 2014-12-31	8,568,002.29	1,486,396.17	10,054,398.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入。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8,767,910.63元、9,089,533.31元和9,571,965.95元。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7年1-8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物业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870,407.24	675,111.55	1,414,108.85	244,600.15	4,673,396.80	8,877,624.59
2、本期增加金额	59,401.71	4,786.32	302,051.28	142,160.80		508,400.11
（1）购置	59,401.71	4,786.32	302,051.28	142,160.80		508,400.11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53,003.37			253,003.37
（1）处置或报废			253,003.37			253,003.37
4、2017-8-31	1,929,808.95	679,897.87	1,463,156.76	386,760.95	4,673,396.80	9,133,021.33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892,125.62	293,689.61	1,294,499.04	157,361.45	1,107,576.90	3,745,252.6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82.76	78,393.89	65,457.30	9,617.60	147,990.61	422,742.16
（1）计提	121,282.76	78,393.89	65,457.30	9,617.60	147,990.61	422,742.16
3、本期减少金额			240,353.20			240,353.20
（1）处置或报废			240,353.20			240,353.20
4、2017-8-31	1,013,408.38	372,083.50	1,119,603.14	166,979.05	1,255,567.51	3,927,641.58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8-31						
四、账面价值						
1、2017-8-31	916,400.57	307,814.37	343,553.62	219,781.90	3,417,829.29	5,205,379.75
2、2016-12-31	978,281.62	381,421.94	119,609.81	87,238.70	3,565,819.90	5,132,371.97

(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物业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739,419.55	585,948.31	1,414,108.85	161,412.96	4,673,396.80	8,574,286.47
2、本期增加金额	640,527.84	89,163.24		256,242.19		985,933.27
(1) 购置	130,987.69	89,163.24		83,187.19		303,33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09,540.15			173,055.00		682,595.15
3、本期减少金额	509,540.15			173,055.00		682,595.15
(1) 置换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509,540.15			173,055.00		682,595.15
4、2016-12-31	1,870,407.24	675,111.55	1,414,108.85	244,600.15	4,673,396.80	8,877,624.59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719,796.96	188,405.16	1,236,881.72	146,923.80	885,590.98	3,177,59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1,948.25	105,284.45	57,617.32	123,692.82	221,985.92	750,528.76
(1) 计提	184,614.47	105,284.45	57,617.32	25,394.26	221,985.92	594,896.42
(2) 企业合并增加	57,333.78			98,298.56		155,632.34
3、本期减少金额	69,619.59			113,255.17		182,874.76

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69,619.59			113,255.17		182,874.76
4、2016-12-31	892,125.62	293,689.61	1,294,499.04	157,361.45	1,107,576.90	3,745,252.62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978,281.62	381,421.94	119,609.81	87,238.70	3,565,819.90	5,132,371.97
2、2015-12-31	1,019,622.59	397,543.15	177,227.13	14,489.16	3,787,805.82	5,396,687.85

(3)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物业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86,274.25	476,290.19	1,414,108.85	150,488.00	4,673,396.80	8,300,55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145.30	109,658.12		10,924.96		273,728.38
(1) 购置	153,145.30	109,658.12		10,924.96		273,72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1,739,419.55	585,948.31	1,414,108.85	161,412.96	4,673,396.80	8,574,286.47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556,245.21	88,854.51	1,143,446.49	118,396.15	663,605.06	2,570,547.42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51.75	99,550.65	93,435.23	28,527.65	221,985.92	607,051.20

额						
(1) 计提	163,551.75	99,550.65	93,435.23	28,527.65	221,985.92	607,051.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置换处置						
4、2015-12-31	719,796.96	188,405.16	1,236,881.72	146,923.80	885,590.98	3,177,598.6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019,622.59	397,543.15	177,227.13	14,489.16	3,787,805.82	5,396,687.85
2、2014-12-31	1,030,029.04	387,435.68	270,662.36	32,091.85	4,009,791.74	5,730,01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物业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其中价值较大的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7年8月31日，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89.86%。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5,379.75元、5,132,371.97元和5,396,687.85元。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已损坏、报废及长期闲置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毁、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状态完好，存在部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

31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287,896.66 元、1,299,228.40 元和 513,861.37 元。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797,430.86	797,43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8-31	797,430.86	797,430.86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194,373.81	194,37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90.95	13,290.95
(1) 计提	13,290.95	13,29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8-31	207,664.76	207,664.76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8-31		
四、账面价值		
1、2017-8-31	589,766.10	589,766.10
2、2016-12-31	603,057.05	603,057.05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797,430.86	797,43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12-31	797,430.86	797,430.86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74,437.99	174,43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5.82	19,935.82
（1）计提	19,935.82	19,935.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12-31	194,373.81	194,373.8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603,057.05	603,057.05
2、2015-12-31	622,992.87	622,992.87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797,430.86	797,43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12-31	797,430.86	797,430.86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54,502.22	154,502.22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5.77	19,935.77
(1) 计提	19,935.77	19,93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174,437.99	174,437.99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622,992.87	622,992.87
2、2014-12-31	642,928.64	642,9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89,766.10元、603,057.05元和622,992.87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4,830.85	258,724.63	1,264,086.87	189,613.03	734,961.73	110,244.26
合计	1,724,830.85	258,724.63	1,264,086.87	189,613.03	734,961.73	110,244.26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8,724.63元、189,613.03元和110,244.26元，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2,4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2,4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000,000.00元、12,400,000.00元和16,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存续的短期借款合同为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重银北碚支贷字第1027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4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09%，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房产（107房地证2011字第54003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50,000.00元、339,860.40元和2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签署相应的《保证协议》和《承兑协议》，且均为向公司供应商开具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05万元，其中向供应商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5万元，向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万元。

（三）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3,230,498.69	2,871,522.92	2,369,780.93
1-2年	543,303.16	599,111.49	608,890.49
2-3年	178,054.92	97,019.42	
3年以上	50,290.76		
合计	4,002,147.53	3,567,653.83	2,978,671.42

2、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160,591.07	1-2年	货款
玉环三工机械有限公司	99,349.00	2-3年	货款
合计	259,940.0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玉环三工机械有限公司	179,349.00	1-2年	货款
沈阳鑫自立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146,331.00	1-2年, 2-3年	货款
江苏富洋电气有限公司	121,000.00	1-2年	货款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83,985.90	1-2年	货款
合计	530,665.9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重庆市超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232,000.00	1-2年	固定资产款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196,348.56	1-2年	货款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5,175.59	1-2年	货款
合计	483,524.15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663,031.64	1年以内	16.57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71,765.99	1年以内	14.29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353,856.06	1年以内 193,264.99元；1-2年 160,591.07元	8.84
沈阳鑫自立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285,323.90	1年以内 210,665.57元；1-2年为 74,658.33元	7.13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18,210.60	1年以内	2.95
合计	1,992,188.19		49.7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541,796.75	1年以内	15.19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66,597.07	1年以内 182,611.17元；1-2年为 83,985.90元	7.4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234,899.99	1年以内	6.58
沈阳鑫自立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196,331.00	1年以内 50,000.00元；1-2年为 109,005.00元；2-3年为 37,326.00元	5.50
玉环三工机械有限公司	179,349.00	1-2年	5.03
合计	1,418,973.81		39.7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市超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337,000.00	1年以内 105,000.00元；1-2年为 232,000.00元	11.31
绍兴市上虞神舟仪表有限公司	312,104.10	1年以内	10.48

玉环三工机械有限公司	242,849.00	1 年以内	8.15
宁波奥崎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10,821.37	1 年以内	6.88
重庆泰盛仪表有限公司	196,348.56	1-2 年	6.59
合计	1,299,123.03		43.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沈阳鑫自立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货款 196,331.00 元，其中账龄为两年以上的货款 37,326.00 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向沈阳鑫自立工业陶瓷有限公司采购刚玉管，刚玉管为易碎材料，因产品质量问题未结算该货款，该货款已于 2017 年支付。

4、报告期内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固定资产购置款，其中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49.78%、39.77% 和 43.41%。

（四）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900,405.34	624,035.22	537,464.94
1 年以上			
合计	900,405.34	624,035.22	537,464.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及房屋租金。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00,405.34 元、624,035.22 元和 537,464.94 元。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HDA GROUP ENERJI TEKNOLOJI	151,534.01	16.83
QQUN-CAN LTD	67,050.59	7.4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65,800.00	7.31
重庆邦彦仪表有限公司	59,424.00	6.60
巩义市浩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4,400.00	6.04
合计	398,208.60	44.2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NAVIGATOR LOGISTICS OY	188,057.88	30.14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78,936.00	12.65
IMETER	62,880.42	10.08
重庆邦彦仪表有限公司	39,424.00	6.32
成都市圣灯新无损探伤材料厂	38,080.00	6.10
合计	407,378.30	65.2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世欧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22.33
北京布莱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800.00	18.20
重庆帝骄科技有限公司	50,436.00	9.38
重庆网爵科技有限公司	39,798.00	7.40
南昌市怀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5.02
合计	335,034.00	62.33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44.23%、65.29%和62.33%。

3、报告期内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短期薪酬	305,500.00	2,383,343.98	2,403,908.04	284,935.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949.01	332,655.26	43,293.75
合计	305,500.00	2,759,292.99	2,736,563.30	328,229.69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39,741.00	3,295,120.26	3,229,361.26	305,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026.34	212,026.34	
合计	239,741.00	3,507,146.60	3,441,387.60	305,5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54,249.95	2,750,438.98	2,664,947.93	239,74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591.05	299,960.17	604,551.22	
合计	458,841.00	3,050,399.15	3,269,499.15	239,741.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500.00	2,140,159.04	2,187,927.00	257,732.04
社会保险费		200,869.94	176,487.04	24,382.9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3,832.89	161,539.14	22,293.75
工伤保险费		9,545.40	8,363.40	1,182.00
生育保险费		7,491.65	6,584.50	907.15
住房公积金		42,315.00	39,494.00	2,821.00
合计	305,500.00	2,383,343.98	2,403,908.04	284,935.94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00.00	3,080,817.92	3,008,317.92	305,500.00
社会保险费		137,813.34	137,813.3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7,779.25	127,779.25	

工伤保险费		5,592.88	5,592.88	
生育保险费		4,441.21	4,441.21	
住房公积金	6,741.00	76,489.00	83,230.00	
合计	239,741.00	3,295,120.26	3,229,361.26	305,5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6,442.77	2,303,442.77	233,000.00
社会保险费	145,408.95	143,198.21	288,607.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4,028.62	131,990.90	266,019.52	
工伤保险费	6,769.26	6,666.34	13,435.60	
生育保险费	4,611.07	4,540.97	9,152.04	
住房公积金	8,841.00	70,798.00	72,898.00	6,741.00
合计	154,249.95	2,750,438.98	2,664,947.93	239,741.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2,458.40	320,680.80	41,777.60
失业保险费		13,490.61	11,974.46	1,516.15
合计		375,949.01	332,655.26	43,293.75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662.37	198,662.37	
失业保险费		13,363.97	13,363.97	
合计		212,026.34	212,026.34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606.97	281,264.72	566,871.69	
失业保险费	18,984.08	18,695.45	37,679.53	
合计	304,591.05	299,960.17	604,551.22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

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28,229.69 元、305,500.00 元和 239,741.00 元。

4、公司享受社保优惠政策

公司 2016 年享受社保优惠的文件依据为：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碚区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调整告知书》。

公司社保缴纳具体优惠如下：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 2015 年已申报工资核定，最低不低于 1500 元/月，个人缴费基数最低仍按 2843 元/月核定（2014 年的社平均工资的 60%）；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有原 20% 降为 12%，个人缴费部分仍按缴费基数的 8% 缴纳。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符合《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碚区困难行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调整告知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享受了相关的社保缴纳优惠。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46,611.75	386,304.96	104,52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6.29	25,570.32	4,789.29
教育费附加	4,121.27	10,958.71	2,052.55
地方教育附加	2,747.50	7,305.81	1,368.37
企业所得税	581,134.36	589,653.20	577,993.74
个人所得税	504,508.79	7,916.87	1,014.19
营业税			2,203.05
合计	1,248,739.96	1,027,709.87	693,941.80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48,739.96 元、1,027,709.87 元和 693,941.80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中个人所得税为 504,508.79 元，主要为股利发放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880.00	7,668,583.60	604,870.50
1-2年			2,220,000.00
2-3年		2,020,000.00	89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	300,000.00
合计	880.00	9,738,583.60	4,014,870.50

2、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3,980,000.00	3,190,000.00
借款		5,750,000.00	750,000.00
未结算费用	880.00	8,583.60	74,870.50
合计	880.00	9,738,583.60	4,014,870.5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陈飞	461.00	52.39
田其元	353.00	40.11
刘海波	66.00	7.50
合计	88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34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80,000.00	40.87
重庆中控巨旺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0	7.19
何辉	50,000.00	0.51
尹怀鑫	8,583.60	0.09
合计	9,738,583.6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0	32.88
重庆中控巨旺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00	17.44
张春良	400,000.00	9.96
尹琼华	300,000.00	7.47
蔡朝霞	300,000.00	7.47
合计	3,020,000.00	75.22

4、报告期内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0.00 元、9,738,583.60 元和 4,014,870.50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借款。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4,120,000.00	12,000,000.00	8,200,000.00
资本公积	1,501,075.26	-	
盈余公积	1,402,231.93	1,402,231.93	1,402,231.93
未分配利润	4,828,202.44	10,843,834.28	12,620,0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851,509.63	24,246,066.21	22,222,319.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1,509.63	24,246,066.21	22,222,319.36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851,509.63 元、24,246,066.21 元和 22,222,319.36 元。

(一) 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周洪琴	11,970,000.00	99.75			11,970,000.00	84.78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20,000.00		2,120,000.00	15.01

王成莉	30,000.00	0.25			30,000.00	0.21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120,000.00		14,12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洪琴	8,179,500.00	99.75	3,790,500.00		11,970,000.00	99.75
王成莉			30,000.00		30,000.00	0.25
刘仁聪	20,500.00	0.25		20,500.00		
合计	8,200,000.00	100.00	3,820,500.00	20,500.00	12,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洪琴	8,179,500.00	99.75			8,179,500.00	99.75
刘仁聪	20,500.00	0.25			20,500.00	0.25
合计	8,200,000.00	100.00			8,2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875.28		
股份支付	1,388,199.98		
合计	1,501,075.26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501,075.26元，其中由大股东出资置换形成金额为112,875.28元，股份支付形成金额为1,388,199.98元，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2,231.93			1,402,231.93
合计	1,402,231.93			1,402,231.93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2,231.93			1,402,231.93
合计	1,402,231.93			1,402,231.9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2,623.93	239,608.00		1,402,231.93
合计	1,162,623.93	239,608.00		1,402,231.93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43,834.28	12,620,087.43	10,463,615.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3,834.28	12,620,087.43	10,463,615.41
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9,60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28,202.44	10,843,834.28	12,620,087.4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2,677.61	22,669.24	6,678.17
营业外收入		6,100.00	11,403.55
补贴收入	49,533.00	280,495.12	220,000.00
企业间往来款、代垫款	1,126,245.20	2,394,810.87	8,686,731.70
合计	1,188,455.81	2,704,075.23	8,924,813.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间费用支出	3,111,834.29	5,040,867.01	4,399,151.92
手续费相关支出	5,886.18	8,198.60	14,476.01
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60.64	138,291.96
企业间往来款、代垫款	3,987,703.60	3,603,887.99	10,004,267.57
合计	7,120,424.07	8,675,014.24	14,556,187.4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拆出资金	1,100.00		
合计	1,1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拆出资金	42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合计	420,000.00	350,000.00	41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据保证金	339,860.40	200,000.00	
收到拆入资金		5,000,000.00	
置换出资款	405,349.64	157,500.00	
合计	745,210.04	5,357,5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票据保证金	1,05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归还拆入资金	5,750,000.00		
合计	6,800,000.00	339,860.40	200,000.0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4,368.16	-1,776,253.15	2,396,080.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0,743.98	529,125.14	184,537.02
固定资产折旧	713,637.31	1,031,239.14	1,043,393.92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4,018.48	66,025.74	66,02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49.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03,417.98	1,146,742.06	1,174,39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9,785.87	3,574,408.79	81,36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	-69,111.60	-79,368.77	23,289.20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9,861.10	1,109,383.40	-1,209,21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70,427.23	-4,104,134.62	1,272,17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23,440.4	-416,280.67	-1,622,466.90
其他	1,388,19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36.06	1,080,887.06	3,409,57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298.58	1,722,994.13	390,521.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828.01	-584,695.55	1,332,473.04

注: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为 2017 年 1-8 月本公司按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费用的金额。

(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8 月

无。

2016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其中: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071.76

其中：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8,071.7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928.24

2015 年度

无。

(3)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 1-8 月

无。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000.00
其中：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616.34
其中：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616.3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383.66

2015 年度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其中：库存现金	41,546.07	13,795.62	39,62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76,580.52	1,124,502.96	1,683,372.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126.59	1,138,298.58	1,722,994.13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9,836.06元、1,080,887.06元和3,409,576.05元，其中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与关联方拆出资金净额较多所致。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与（5）、（6）、（7）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信息

(1)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周洪琴	84.78	84.78

周洪琴直接持有公司 84.78% 的股份，并通过正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50% 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周洪琴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公司曾控股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技术服务；智能控制技术开	--	股权转让
太原大正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工业仪器仪表及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短暂全资控股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已转让持有的金派机器人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太原大正，太原大正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5 月，太原大正注销。

3) 本公司的曾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销售分析仪器，环境试验设备，电工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投资及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参股金派仪表。2017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派仪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洪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成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3% 股份
谭桃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8% 股份
周何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周洪琴之弟、持有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3% 股份
刘小芳	公司董事
喻新亭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股份
张小红	公司监事，持有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 股份
陈媛媛	公司监事
吴汶晋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的近亲属
文小菊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的近亲属
周行文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的近亲属
李联丰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重庆正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公司法人股东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控股 95% 企业
重庆金来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6.82% 企业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持股 35.11% 企业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100% 企业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周行文控股 95% 企业
太原大正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企业，已注销
重庆市大兴仪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持股 30.88% 企业，已注销

重庆市北碚温度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周洪琴控股 100% 企业，已注销
------------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8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及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410,679.61	77.79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21,681.98	0.34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920.19	0.51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26.28	1.0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及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81,000.00	11.16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483,039.66	7.09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7,070.94	3.23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9,190.09	0.63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00.00	0.48

金派机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琴控股 95% 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材料和提供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8 月和 2016 年度，公司向金派机器人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1,681.98 元和 483,039.6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2%、3.94%；2016

年度，公司向金派机器人提供租赁服务，金额为 47,070.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合计 564,039.6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4.6%；2017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合计 432,361.5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4.29%。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合计 6,0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0.03%；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合计 56,261.0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0.26%；2017 年 1-8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合计 8,946.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和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联丰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洪琴	-855,917.99	3,683,742.12	1,026,202.11	1,801,622.02
其他应收款	王成莉	1,226,121.81	104,000.00	133,870.49	1,196,251.32
其他应收款	吴汶晋	-5,213.00	285,000.00	217,238.67	62,548.33
其他应收款	谭桃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60,000.00	1,540,000.00		1,320,000.00

续：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350,000.00		7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联丰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洪琴	1,801,622.02	1,756,500.00	2,220,687.40	1,179,934.62
其他应收款	王成莉	1,196,251.32	100,000.00	118,717.83	1,177,533.49
其他应收款	吴汶晋	62,548.33	487,928.00	526,409.72	24,066.61
其他应收款	谭桃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小红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0,000.00		2,660,000.00	3,980,000.00

续：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7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联丰	30,000.00		1,100.00	28,9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洪琴	1,179,934.62	857,525.64	1,000,000.00	1,037,460.26
其他应收款	王成莉	1,177,533.49	50,000.00	1,107,086.38	120,447.11
其他应收款	吴汶晋	24,066.61	2,041,071.55	1,904,913.54	160,224.62
其他应收款	谭桃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小红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80,000.00	3,980,000.00		
-------	----------------	--------------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度约束，公司在资金运营紧张时存在向关联方金派仪表和金派保理拆借资金的情形，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1)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入 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 用费	资金拆 借发生 次数
2015年	期初余额					
	1月					
	2月	50,000.00		50,000.00	-	1
	3月			50,000.00		
	4月			50,000.00		
	5月	2,000.00		52,000.00		1
	6月	50,000.00		102,000.00		1
	7月	8,000.00		110,000.00		1
	8月			110,000.00		
	9月	100,000.00		210,000.00		2
	10月			210,000.00		
	11月	80,000.00		290,000.00		2
	12月	120,000.00		410,000.00		2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10
2016年	期初余额			410,000.00		
	1月			410,000.00		
	2月	130,000.00		540,000.00		2
	3月			540,000.00		
	4月	110,000.00		650,000.00		2
	5月			650,000.00		
	6月			650,000.00		
	7月			650,000.00		
	8月			650,000.00		
	9月	110,000.00		760,000.00		2

	10月			760,000.00		
	11月			760,000.00		
	12月			760,000.00		
	合计	350,000.00		760,000.00		6
2017年	期初余额					
	1月-8月			760,000.00		
	9月		680,000.00	80,000.00		1
	10月		80,000.00			1
	合计		760,000.00			2

截至2017年10月1日,炳卓科技向大正股份借款760,000.00元已归还完毕。

(2)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 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 用费	资金拆 借发生 次数
2017年	期初余额					
	1月-4月					
	5月	420,000.00		420,000.00		1
	6月-9月			420,000.00		
	10月		420,000.00			1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2

截至2017年10月18日,金派机器人向公司的借款42万元已归还完毕。

(3) 李联丰: 关联方李联丰于2013年10月22日向大正股份借款50,000.00元, 其中2013年11月30日归还20,000.00元, 2017年8月31日归还1,100.00元。截至2017年10月18日, 李联丰欠款余额28,900.00元已全部归还。

(4) 谭桃: 关联方谭桃因个人需要, 于2015年6月25日向公司借款2.5万元, 2017年5月19日向公司借款3万元, 2017年8月30日归还借款3万元; 截止2017年8月31日, 余额为2.5万元。谭桃于2017年9月30日将借款全部归还。

(5) 张小红: 关联方张小红因个人需要, 于2016年1月16日向公司借款2万元, 截止2017年8月31日, 欠款余额为2万元。张小红于2017年9月30日将借款全部归还。

(6) 周洪琴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入 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 用费	资金拆 借发生 次数
2015年	期初余额			-855,917.99		
	1月	1,040,000.00	200,000.00	-15,917.99		2
	2月	1,024,837.12	100,000.00	908,919.13		3
	3月	646,104.00	242,976.00	1,312,047.13		3
	4月	162,801.00	44,747.39	1,430,100.74		5
	5月		17,423.00	1,412,677.74		1
	6月	500,000.00	78817	1,833,860.74		5
	7月		23,628.45	1,810,232.29		2
	8月		18,217.10	1,792,015.19		1
	9月		8,949.60	1,783,065.59		1
	10月		10,770.30	1,772,295.29		1
	11月	180,000.00	280,673.27	1,671,622.02		4
	12月	130,000.00		1,801,622.02		1
	合计	3,683,742.12	1,026,202.11	1,801,622.02		12
2016年	期初余额			1,801,622.02		
	1月	270,000.00	4,413.00	2,067,209.02		3
	2月	286,500.00	61,832.00	2,291,877.02		3
	3月	120,000.00	17,400.00	2,394,477.02		3
	4月	70,000.00		2,464,477.02		1
	5月	10,000.00	5,032.00	2,469,445.02		2
	6月		157,500.00	2,311,945.02		1
	7月	700,000.00	200,000.00	2,811,945.02		3
	8月		19,139.40	2,792,805.62		1
	9月		400,000.00	2,392,805.62		1
	10月			2,392,805.62		
	11月	300,000.00	1,510,148.00	1,182,657.62		6
	12月		2,723.00	1,179,934.62		1
	合计	1,756,500.00	2,220,687.40	1,179,934.62		25
2017年	期初余额			1,179,934.62		
	1月		1,000,000.00	179,934.62		2
	2月			179,934.62		
	3月	300,000.00		479,934.62		1
	4月-7月			479,934.62		
	8月	557,525.64		1,037,460.26		1
	9月		1,037,460.26			1

	10月					
	合计	857,525.64	2,037,460.26			5

(7) 王成莉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入 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 用费	资金拆 借发生 次数
2015年	期初余额			1,226,121.81		
	1月	23,000.00	21,584.00	1,227,537.81		2
	2月	40,000.00		1,267,537.81		1
	3月	8,000.00	47,357.00	1,228,180.81		5
	4月			1,228,180.81		
	5月			1,228,180.81		
	6月	10,000.00	21,387.29	1,216,793.52		5
	7月			1,216,793.52		
	8月		23,633.40	1,193,160.12		4
	9月	8,000.00	8,240.00	1,192,920.12		2
	10月			1,192,920.12		
	11月			1,192,920.12		
	12月	15,000.00	11,668.80	1,196,251.32		3
	合计	104,000.00	133,870.49	1,196,251.32		22
2016年	期初余额			1,196,251.32		
	1月		10,846.10	1,185,405.22		2
	2月	10,000.00		1,195,405.22		1
	3月			1,195,405.22		
	4月	10,000.00	10,652.50	1,194,752.72		3
	5月			1,194,752.72		
	6月			1,194,752.72		
	7月	10,000.00	10,906.00	1,193,846.72		4
	8月	10,000.00	12,361.00	1,191,485.72		4
	9月	10,000.00	10,650.59	1,190,835.13		3
	10月	20,000.00	42,040.98	1,168,794.15		5
	11月	15,000.00		1,183,794.15		1
	12月	15,000.00	21,260.66	1,177,533.49		4
	合计	100,000.00	118,717.83	1,177,533.49		27
2017年	期初余额			1,177,533.49		
	1月	15,000.00	3,895.38	1,188,638.11		2

	2月		160,000.00	1,028,638.11		1
	3月	15,000.00	216,005.00	827,633.11		3
	4月			827,633.11		
	5月	10,000.00	12,430.00	825,203.11		3
	6月			825,203.11		
	7月		20,000.00	805,203.11		1
	8月	10,000.00	694,756.00	120,447.11		3
	9月		26,515.52	93,931.59		2
	10月		93,931.59			2
	合计	50,000.00	1,227,533.49			17

截至2017年10月18日，王成莉的欠款已归还完毕。

(8) 吴汶晋

单位：元

年度	发生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入 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 用费	资金拆 借发生 次数
2015年	期初余额			-5,213.00		
	1月			-5,213.00		
	2月			-5,213.00		
	3月		1,598.30	-6,811.30		1
	4月	10,000.00		3,188.70		1
	5月		5,853.00	-2,664.30		1
	6月	180,000.00	124,983.20	52,352.50		9
	7月	20,000.00		72,352.50		1
	8月	8,000.00	1,762.00	78,590.50		1
	9月	27,000.00	18,431.05	87,159.45		3
	10月		61,328.16	25,831.29		2
	11月	15,000.00		40,831.29		1
	12月	25,000.00	3,282.96	62,548.33		5
	合计	285,000.00	217,238.67	62,548.33		25
2016年	期初余额			62,548.33		
	1月	19,998.00	10,986.50	71,559.83		2
	2月	33,000.00	46,766.16	57,793.67		6
	3月	5,000.00	22,007.40	40,786.27		4
	4月	14,150.00	8,788.00	46,148.27		4
	5月	10,000.00		56,148.27		1
	6月		66,833.00	-10,684.73		2

	7月	20,000.00	230	9,085.27		2
	8月			9,085.27		
	9月		20,544.10	-11,458.83		1
	10月	5,120.00	22,734.00	-29,072.83		5
	11月	169,660.00	137,892.13	2,695.04		15
	12月	211,000.00	189,628.43	24,066.61		7
	合计	487,928.00	526,409.72	24,066.61		49
2017年	期初余额			24,066.61		
	1月	330,118.00	124,866.15	229,318.46		8
	2月	147,198.00	327,810.60	48,705.86		9
	3月	261,020.00	359,375.53	-49,649.67		9
	4月	357,520.00	10,411.79	297,458.54		12
	5月	525,215.55	747,519.55	75,154.54		17
	6月	400,000.00	27,139.48	448,015.06		6
	7月	10,000.00	32,613.80	425,401.26		3
	8月	10,000.00	275,176.64	160,224.62		3
	9月		20,993.52	139,231.10		2
	10月		139,231.10			1
	合计	2,041,071.55	2,065,138.16			70

截至2017年10月18日，吴汶晋的欠款已归还完毕。

申报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自项目申报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72.67	21,521.86	
应收账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33.80
预付账款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	142,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	760,000.00	4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洪琴	1,037,460.26	1,179,934.62	1,801,622.02
其他应收款	王成莉	120,447.11	1,177,533.49	1,196,251.32
其他应收款	吴汶晋	160,224.62	24,066.61	62,548.33
其他应收款	李联丰	28,9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谭桃	25,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小红	20,000.00	2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1,603.76	
预收账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66.2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80,000.00	1,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金派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周洪琴、文小菊	大正有限	3,000,000.00	2014-12-11	2015-12-10	是
周洪琴	大正有限	13,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3	是
周洪琴	大正有限	3,000,000.00	2015-12-3	2016-12-2	是
周洪琴	大正有限	13,000,000.00	2015-11-13	2016-11-12	是
周洪琴、文小菊	大正有限	12,400,000.00	2016-11-1	2017-11-1	否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重庆炳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及软件维护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炳卓科技、金派机器人位于公司周围区域，交通便利。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重庆金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金派仪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所发生的关联租赁是公司管理空置房屋，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虽然未经过审议，但定价公允，且均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关联方未构成较大依赖。

(2) 关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周洪琴、王成莉、吴汶晋、金派仪表、金派保理、金派机器人和炳卓科技等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未完善，存在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关联资金占用得到有效规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自我融资能力的增强，未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严重依赖。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公司向金派机器人的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派机器人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21,681.98	483,039.66	--

公司向金派机器人采购的零配件种类较多，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派机器人采购零配件为螺钉、钢套管、卡套螺栓、法兰等零配件，上述配件为公司采购量较少的零配件，基于采购的便宜性，公司将零配件交由金派机器人统一购买，采购定价均为市场定价。报告内，公司逐步规范关联采购。2017年1-8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下降为21,681.98元。

(2) 公司向炳卓科技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炳卓科技	采购网络维护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市场定价	410,679.61	81,000.00	--

2017年，公司向炳卓科技采购网络及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定期网络维护和ERP系统再开发、升级，主要根据公司库存产品、原材料等模块进行了模块功能的开发、升级，针对公司现有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管理系统，在通过采集数据，分析需求之后，编制物料代码，搭载开发功能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1	组织数据的采集、硬件环境的搭建
2	详细需求分析、数据库设计、物料编码编制
3	系统架构搭建、基础核心代码编写、UI设计定稿、功能静态模拟
4	电脑版的ERP管理系统上线调试
5	电脑版的ERP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大正在线商城系统上线测试
6	大正在线商城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手机WAP版的ERP管理系统上线测试、手机WAP版的大正在线商城系统上线测试
7	手机WAP版的ERP管理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手机WAP版的大正在线商城系统正式投入使用
8	所有系统正常投入使用、培训完成、系统交接工作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原材料种类繁多，为了提高公司在库存及原材料管理上的效率，公司与炳卓科技签订了ERP系统开发、升级服务合同。通过ERP系统开发升级，可以简化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物料管理流程，提供多

种线上物料管理模式，节省物料管理人工。因此，ERP 系统开发、升级改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管理效率提升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公司 ERP 系统开发、升级改造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可以通过向其他软件企业采购，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3）关联方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派仪表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920.19		6,000.00
金派机器人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7,070.94	
金派保理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026.28	9,190.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的情形，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与公司提供其他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进行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十一、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每股净资产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增资扩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388,199.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8,199.98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 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大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从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7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股东周洪琴分配

698.25 万元，股东王成莉分配 1.75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支付应付股利 249.75 万元，2017 年 7 月支付 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支付 250.2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一）出售金派仪表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拟将持有的金派仪表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金派仪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45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派仪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52.94 万元。

（二）购买、出售金派机器人全部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公司拟购买金派仪表持股有的金派机器人的全部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拟将持有的金派仪表全部股权转让给周洪琴。针对上述连续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和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评估法对金派机器人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7 年 8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信公司出具了中联湘资评报字【2017】第 B-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派机器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03 万元。

（三）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 [2017]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而对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为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市大正温度仪表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5,267.44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653.04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4.39 万元，评估增值 1,429.24 万元，增值 65.41%。

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国内销售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及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入的影响。若未来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加强对传感器行业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通过提高公司的产品的价值含量，以此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温度仪器仪表的研发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同时，公司通过建立正久咨询这一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员工。在未来时机成熟之际，公司会逐渐采取更多的股权激励方式来留住核心技术人才，增强公司实力。

（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温度传感器行业，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在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国内的温度仪器仪表行业主要是依靠价格竞争来维持发展，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使得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温度仪器仪表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温度仪表巨头加快进军国内市场步伐，公司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原有中高端产品形成冲击，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技术为本，积极投资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逐渐形成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仪器仪表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做出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逐步退出低端产品生产。同时，公司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和国内的军工产品市场（未来如有可能），延伸产业价值链，增强公司的营收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周洪琴直接持有公司 84.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

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上述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0,413,519.07元、11,317,235.68元和8,001,059.5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58%、52.79%和38.16%，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龄一般较短，但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小、订单数量多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和结算时间较长。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根据客户账龄、信用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为减少坏账风险，及时回收货款，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分析、事中控制和事后跟踪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升级及拓展优质客户，分散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952,809.79元、1,057,743.55元和679,650.89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79%、-59.55%和28.37%。2016年和2017年1-8月，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且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

政府补贴，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发国内市场，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延伸产业链，增强产品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将来如果有可能，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考虑产品的多元化，开发其他类型的传感器。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未来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不断下降。

（七）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7年9月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加强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5,598,473.17元、4,261,054.95元和5,411,541.44元，占当期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45.02%、35.67%和41.25%，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集中。公司采购主要是铠材、金属偶丝、不锈钢螺钉、显示仪、不锈钢管等。虽然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的前提下，增加供应商数量，减少供应商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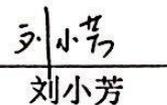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洪琴


王成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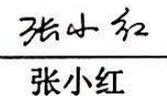

谭桃


周何


刘小芳

全体监事（签名）：


喻新亭


张小红


陈媛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洪琴


王成莉


谭桃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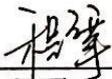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昊

经办律师签字： 
吴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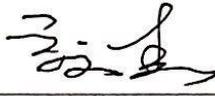

程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 05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文家碧



丁淑英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